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关爱人生每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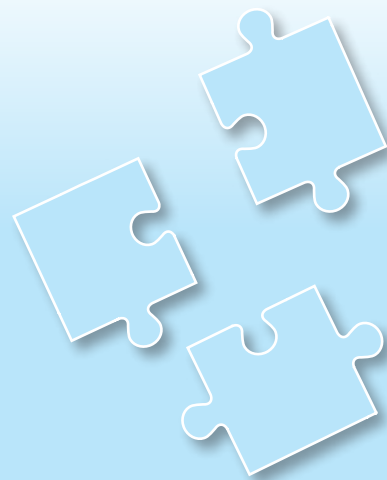
2013年 年度报告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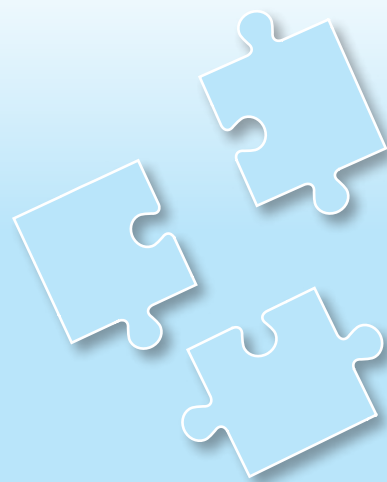
股份代号: 601336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赵令欢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2013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约人民币4.68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22%，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 本公司2013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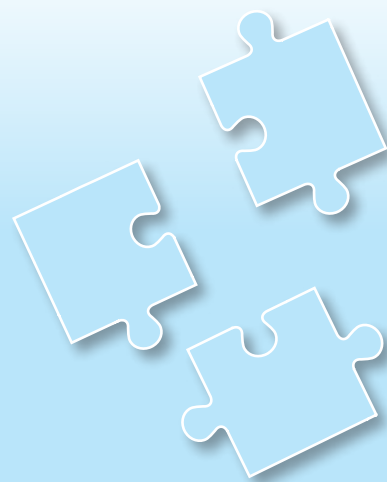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1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风险管理
94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99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100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109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十五节	附件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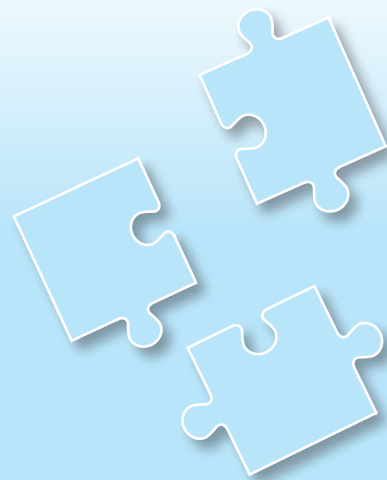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香港）	指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代理	指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指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	指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指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檀州置业	指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指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门诊	指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门诊	指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指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指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苏黎世保险	指	苏黎世保险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 中国会计准则	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二号解释 《公司章程》	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于2013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3年2月7日经中 国保监会核准生效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十节“风险管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注册资本：3,119,546,600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7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新华保险
A股代码：601336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新华保险
H股代码：1336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00854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229100023875
组织机构代码：1000238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周星、李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A股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石芳、乔飞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王曦

持续督导期间：A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H股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29楼

UBS AG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5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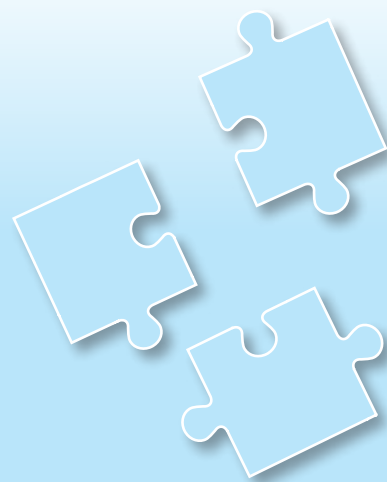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8楼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及于报告期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129,594	116,921	10.8%	109,209
保险业务收入	103,640	97,719	6.1%	94,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2,933	50.8%	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	2,917	54.3%	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5	54,252	3.6%	55,98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565,849	493,693	14.6%	38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9,312	35,870	9.6%	31,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42	0.94	51.1%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42	0.94	51.1%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44	0.94	53.2%	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8.69%	不适用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8.64%	不适用	15.10%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	17.39	3.6%	24.9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0	11.50	9.6%	10.0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78)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 / 2013年末	2012年 / 2012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1年 / 2011年末
投资资产 ⁽¹⁾	549,596	479,189	14.7%	374,667
总投资收益率 ⁽²⁾	4.8%	3.2%	不适用	3.8%
已赚保费	103,182	97,589	5.7%	95,310
已赚保费增长率	5.7%	2.4%	不适用	4.1%
赔付支出净额	8,925	6,908	29.2%	6,022
退保率 ⁽³⁾	6.2%	4.7%	不适用	4.6%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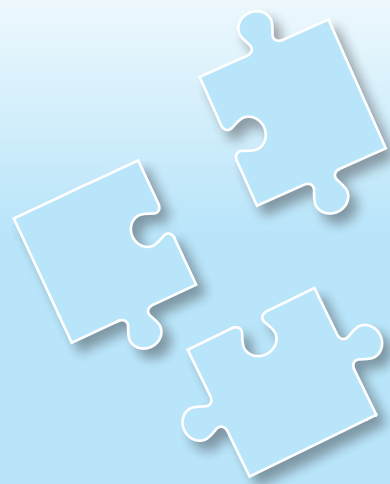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期初投资资产 + 期末投资资产) / 2]。
3.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3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和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敬畏传统，拥抱变化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

——老子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一弹指顷，新华保险上市已两年有余。

从上市前的多少个彻夜不眠、路演时辗转五洲，到这两年的战略实施和艰难转型，看惯云垂海立，自然雨霁风清。此间管理层筚路蓝缕、胼手胝足，凡此酸甜苦辣，颇堪回味。公司上市曾分两步走，首先通过“彩云”项目定向增发为上市扫清通道；再以“轻舟”项目一举完成A+H同步上市。2010年“彩云”项目启动之时，无人理解我为什么会用这么一个颇为“乡土”的名字；直到“轻舟”起航，大家才恍然——是在借用李白诗句描绘新华的上市之旅，从“朝辞白帝”直到“过万重山”。

然而无论是瞿塘湍急，抑或夔门险峻，都未必能贴切形容新华转型之难。去年此时，关心新华业绩的朋友们或仍记得敝司的各项指标。事实上2013年中国寿险业的逐渐回暖从一季度开门红已有显现，同业诸强厉兵秣马、蓄势待发；唯有新华，无论新契约保费还是总保费，却均出现同比大幅下滑。

面对这一颓势，我们承受了空前的压力。我至今还记得春节后管理层高强度召开会议商讨对策的一幕幕。按我要求，综合部门每天下班后都要发送核心业务指标，我的手机至今仍存储着从去年2月到年底每天的业务数据。总公司、各区域、直至分公司以下的各级团队，均精诚戮力，各项指标自二季度起奋力攀升，终于达成本次年报所展示的最终数据，向董事会和股东们交卷。

此时此刻，回想一路行来的惊险和得失，仍殊不轻松，然而脑中更多闪现的，是本函所题的八个字：

“敬畏传统，拥抱变化”。

一、 去年历程

在我本人的职业生涯中，曾经数次担任救火队员的角色。因此，企业经营中的种种跌宕起伏对我来说多可淡然。但是，新华去年一季度出现的业绩下滑，虽有一定心理准备，从其严峻程度看来，仍是自己处理过的最为棘手的局面：到二月底，新契约保费同比下滑48%，规模保费下滑12.2%——这是新华创立17年来最为艰难的一个

“开门红”，对于早已习惯高歌猛进的新华来说，是前所未有的。

导致下滑的一个原因，是引入新的价值考核体系后，公司需要对新政策进行反复宣导，而队伍更需要时间去理解消化，从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不适应。很多分公司的主打产品急速转向高价值健康险产品，而此类产品难以支撑公司的规模体量，到业务员层面则反映为佣金收入不足，使得销售人力亦出现下滑。此外，时逢公司董事会换届，一系列组织架构调整随之展开，因而对于销售业务的筹划、准备和推动工作，一时难以充分。在激烈的寿险市场竞争中，一招失了先手，不免就落下风。

我于2013年2月22日由董事会任命为CEO，这意味着从彼时起，我不唯对经营结果、也要对所有经营过程负责。首先从组织架构着手，新华建立了新的“执委会+七大区域”的经营指挥架构。与过去以“董事长+总裁”为核心的决策流程相比，这一调整更为强调管理效率。同时依据专业化原则，我们在执委会下成立了六个职能委员会，由各职能委主任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各自板块的运营管理。这一制度，体现了专业与效率的更优结合。

七大业务区域，将原有的35家二级分公司纳入区域管理，强力推动管理下沉和资源前置。寿险市场带有强烈的地域色彩，此项举措，缩小了总公司管理半径，提升了管理效率。我们的七位大区老总，均是公司身经百战的宿将，他们上任后，七大区立刻呈现出千帆竞渡、各显神通的争先态势。区域管理运作伊始，我于数天内马不停蹄，参加了所有七大区的启动会，亲睹了区域管理体现出的活力和效率。

为了扭转银行保险的颓势，公司于二季度推出了一款资产导向型产品，通过规模的迅速止跌和强势回升，稳定了销售队伍和渠道网点，并获取了一批优质客户。银行保险火热的业务氛围亦感染并带动了其它渠道奋起直追。经过三季度的调整和准备，四季度公司再次发力，在业内率先推出一款费率市场化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这一系列举措，在随后的业绩曲线上有充分展现——经历了年初的下滑后，持续反弹攀升，并把这个强劲的气势贯穿全年。

去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之时，不少人向我建言，希望调整年度业务计划，以免年终不能达成而影响考核。这个建议被我拒绝。我确信，新华的战略转型方向是符合寿险发展规律的，转型带来的阵痛虽然难免，只要坚持下去，我们的战略目标必将在业绩上有相应体现。

亦有不少分析师质疑我们：既然要坚持价值、回归寿险本原，何以又两度推出价值率不高的规模型产品？是我们首鼠两端，还是转型不坚决？对此我想阐明的是，新华转型设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是“把握均衡”。规模与价值并非绝对排斥，我们所要的价值必须建立在一定规模的基础之上，而非此即彼的极端做法显然与商业运作的规律相悖。其次，新华的战略是以客户为中心，我们的产品不仅满足了目标客户群的理财需求，亦可帮助我们利用持续稳固的渠道关系，逐步为这些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可以满足他们其它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事实上，过去一年，我们积极推进以服务核心客户群为重心的九大体系建设，包括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and 与之相匹配的政策体系、机构体系、团队体系、培训体系、产品体系、运营体系、信息体系和风控体系建设；与此同时，大力加强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这些举措经过一年的实践，尤其在客户与队伍两方面的持续优化上，均已取得了颇为显著的成效。

诚然，所述改善，仅是战略转型将起步时可以看到微小成绩。在我看来，此番变革，工程之大，操作之难，环节之繁复，征途之险远，远在上市之上。我们不唯需要转型的决心与激情，更需要处理复杂问题的恒心和坚毅。

我们已一再看到，商业操作过程中由于浮躁的激情导致的丧失理性，就像地球在能量释放过程中导致的地震或火山爆发，其结果无一例外地都是灾难和损失。商业操作不拒绝激情，然而由激情所导致的操作应建立在精心策划和严谨实施的基础上；在复杂的商业环境中，在专业职能分工清晰、密切配合、高度协调的公司组织结构内展开。因此，转型不能无序，不能失控，就如油门不能导致“飞车”、过山车不能出轨一样。谁也不会否认，冰上舞蹈给予人们的美享受。然而当人们沉醉于此之时，大概只有运动员自己才知道，为了这短短几分钟的展示，他们付出了怎样成年累月的代价。对于我们经营者来说，抛开浮躁的激情、浮躁的妄想、浮躁的心态，正面对商海的艰辛、商海的枯燥、商海的平淡，那才是我们走向成功的最为宝贵的起点。



¹ 新华内部定义。



二、传统与变化

当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信息超载、流量超荷的世界，各种热点、各种头条、各种畅想呼啸云集。大数据、云计算，SoLoMo¹，“某某宝”、“某红包”，凡此种种，使得未来变得令人兴奋莫名又莫名兴奋。许多人憧憬未来的寿险，或者可以迎来依靠社交网络、大数据算法、非近场支付以及其它玄妙技术的一场革命——客户按几个键，寿险公司的后台就可以匹配计算出最优产品，谈笑间客户蜂拥，谈笑间保费到账，谈笑间对手灰飞烟灭。这样的寿险会否很快到来？这样可以计算的可预见未来是否真的能完美拟合复杂人性？余生也早，对于尖端科技，仍怀伏枥之志和追慕之心，然而像这样的问题恐怕断然难以附和。

回到当下，我们所看到的经济态势依然模糊。GDP的三驾马车仍是以投资为主要驱动，进出口结构长期不谐，内需消费始终不振。但系统性风险的阴影却随着各种热点幽幽隐现：譬如影子银行热议，信托行业资产狂飚，各类理财产品大卖。然而近期的兑付风险却已经凸现，譬如互联网金融、各种金融公司触网、各种互联网公司跨界，虽说是精彩纷呈，然而监管政策频出，到底该如何合理界定游戏规则，尚乏成熟实践。对于传统寿险公司的经营者来说，无论在负债还是投资业务上，都面对较大压力。一方面多品类理财产品比拼高短期回报，无疑对寿险产品的吸引力和盈利性带来冲击；另一方面险资的特性又要求我们必须恪守流动性和对客户承诺的底线。

回顾人类几千年的商业活动，从古人抱布贸丝，到现代的货币战争，我们看到，总有一些行为、规律和价值观，如草蛇灰线，脉络清晰，一以贯之，串起我们数千年的商业传统，不仅始终未变，也是不能轻易背弃的。这些核心规则，存在于商业社会的每一个层面、每一个角度，高效有序地约束、影响、规范着所有参与者的行为举止和职业操守。敬畏商业传统，遵循商业规律，需要依靠科学——科学的思想理念和科学的实践和组织；需要依靠勤奋——勤奋的进取、勤奋的钻研、勤奋的工作；需要依靠诚信——全体员工包括管理者在内，在各个专业的分野内各司其职，并恪守其职业操守以及对客户对股东对社会的承诺。

这些要求，到了现代商业社会，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和残酷，变得更为严苛。所有管理要素需协调配合、有机投入，任何要素缺一不可，任何要素亦难以独领风骚。现代商业操作拒绝那种佐罗式包打天下的理念，它是一部设计精美的机器，不允许在其中存在一个神通广大、自行运转的齿轮。只有这样，这个企业才有可能形成自己的核心能力，才有可能产生竞争优势，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我曾经询问过一家全球知名咨询公司的资深顾问，世界上成功的保险公司有什么共性？他回答我的是“自律”(discipline)。某种角度讲，这与我们敬畏传统、尊重规律的理念不谋而合。

¹ Social Local Mobile，社交本地移动。

此外，同样重要的规律是应时而变。历史上每一次产业革命，每一轮技术更叠，每一场新旧嬗变、革故鼎新的商业浪潮经过之后，我们固然看到许多光鲜辉煌的成功案例，也更有无数明星殒落、大厦崩颓的惨烈教训。我在金融行业工作已三十年，过往的经验无时无刻不在提醒自己：在市场的起伏变幻之中要永远保持饥饿感和危机感。我本人曾亲历了八十年代那场彻底改变了中国命运的改革开放，彼时的荡气回肠、天翻地覆至今仍令追思者心潮澎湃、不能自己。我也参与过一些国企的改革，亲睹过不少企业依托国家背书的资源优势在特定领域暂领风骚，渐渐对新的变化熟视无睹，对新技术的前景丧失敏感，逐渐沦落到偏安一隅、夜郎自大、抱残守缺，最终丧失竞争优势和活力、一朝倾覆。此中教训，不胜枚举。

也记得九七年之前，香港经济表现的那种几乎是不可遏制的增长势头和“日不落”般的光辉前景，巨大商机处处显现而且不费吹灰之力。股价天天涨，楼价日日升，几乎人人都找到了投资银行家的感觉，都变成了“资本运作”的高手，“坐地日行八万里”，昨天一笔轻松的投入，一觉醒来，今天已赚得“金满箱、银满箱”。在这种气氛影响之下，人们沉醉于从梦幻里的点钞中追寻快感而对“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古训嗤之以鼻，自然也不会甘于为新事物付出艰辛、自我革命，也不肯枯守寂寞、在平淡无奇中一点点筑起自己商业操作的根基。

贪婪常常战胜恐惧，市场每每善变健忘；传统屡被投机钻营者摒弃，而变化又常为固步自封者罔顾。我们已在不知不觉中滑进了一个不断追求所谓“成功”、不断发现所谓“奇迹”的怪圈。以往人们所认可所信奉的理念——诸如不积跬步，无以千里；诸如千锤百炼，始成正果；诸如厚积薄发，循序渐进——都已不再适用。人们不再愿意重视那种十年寒窗和囊萤映雪的故事，取而代之的，则是更具急功近利特征的理念——诸如四两拨千斤，诸如朝发夕至，诸如朝花夕拾，薄积厚发乃至于不积也发，你积我发等等。我们眼前的世界无法秉承现代商业秩序本应映射的价值取向，人们的传统价值和诚信在一次次、一层层的杠杆叠加中被摊薄得轻如鸿毛。

这是一个躁动的年代，人们像看话剧一样激动地看着新奇的事件一幕幕拉开，剧情尚未了然，便匆忙谢幕。看客们犹自云里雾里，然而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新的一幕又已在别处上演。人们被一个又一个传奇的故事、新鲜的念头所刺激、所驱使，像浮云一样四处飞渡。成功的机会频频鲜活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似是唾手可得，而又每每可望不可及。人们不知疲倦地追逐着形形色色新的构想、新的捷径；学说着其实自己也没搞懂的新名词、新理论；为自己编织着新计划、新梦想。朝菌不知晦朔，螻蛄不知春秋，朝生暮死的商业模式竟已大行其道。

合眼风涛移枕上，抚膺家国逼灯前。这种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上的扭曲，迟早将在经济行为中给我们以惩罚。令人难以释怀的，除了有对市场惩罚深度和幅度的担忧，更多的还是那些对传统价值沦陷的沉恸。“总是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狱的东西，恰恰是人们试图将其变成天堂。”¹ 九七年、零八年殷鉴不远，当浮躁膨胀的人性使市场最终失效，荷尔德林此话，或者可以帮助我们去除贪婪的杠杆，成为唤醒局中人的一记棒喝。

那么，未来vs.当下，传统vs.变化，新华当如何应对？

作为一家寿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障，一方面我们注定具有较为传统保守的行业特色；另一方面，狂飙突进时代里，我们目标客户群的生活方式已生剧变。而寿险的经营模式，本就是利用当下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来帮助客户对冲未来的风险。

所以我们必须兼顾。立足当下，着眼未来；敬畏传统，拥抱变化。我们别无选择。

三、2014年展望

过去一年，我们观察、研究了大量新技术应用给社会带来的深刻变化，梳理了与新华转型和常规经营密切关联的若干重大环节。多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使得我始终如芒在背，如临深渊。如何实现我们上市之时提出的成为全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的战略愿景？如何确定细化的战略目标？如何选择合理的实施路径？在体验经济的时代，如何应对数字化技术引发的冲击，并探索出一条借力新技术，通过对既有经营模式进行深刻变革，展现新活力的路径？

¹ “What has always made the state a hell on earth has been precisely that man has tried to make it his heaven.” — Friedrich Hölderlin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研究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可以预测，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着老龄化、食品安全、环境与生态、健康与长寿、突发和意外等众多与保障密切相关的问题不断冲击现代人脆弱的神经，中国寿险业必将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新华可以坐享其成。

新的时代，定将呼唤新的模式、新的理念、新的流程、新的工具和新的队伍。且不论前一阵子互联网颠覆保险业、三百万业务员何去何从的说法甚嚣尘上；就是没有互联网，包括新华在内的中国寿险业早已开始审视自身短板，不懈投身于各种精益求精的努力中。

2014年，新华将继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均衡实施战略转型的各项关键举措。

在中后台运营管理方面，我们在全公司范围提出了“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理念，进一步全面推进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举措。与此同时，我们将持续强化成本优化与财务管理，并不断健全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在渠道经营方面，着眼于当前市场特征，我们将继续质、量并举：在个险渠道，我们一方面加大培训投入，启动并不断优化新基本法，加强队伍的基础管理，帮助队伍提升核心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绩优队伍建设；另一方面仍将加强队伍招募的投入，力争在扩大队伍基数的基础上夯实组织架构，逐步打造一支高稳定、高留存、高产能、可持续发展的个险队伍。在银保业务方面，一方面银行代理仍然是我们获取规模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我们将继续致力加强与渠道合作共赢模式的深入拓展，加强期缴产品和高价值率产品的销售，并同时进一步强化流程管理，继续在防范化解销售误导风险方面加大力度。

尽管保监会对于保险投资渠道一再拓宽，但在资本使用和投资规划方面，我们不会盲目跟风。新华将继续严格公司资产负债和投资管理，严格资本使用及偿付能力管理，在审慎严谨和高度专业的原则下开展投资。对于我们新拓展的养老与健康产业，新华也始终采取同样的审慎态度，借助外部专业经验，不断提升专业管理能力，以确保这种产业延伸不但能具有内生的盈利能力，更可与寿险主业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

积极面对移动、互联、大数据时代，新华亦已于去年底获得保监会批准，成立全资的电子商务子公司。我们正积极从互联网行业招兵买马，尝试利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数字技术不断提升我们传统环节的效率，致力为客户提供更完美的体验，赢得新的客户群，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回首2013，我们面对空前的不确定，空前的压力和困难，在空前的严峻局面之前，毅然踏上了新华的转型之旅，给全体新华人留下了前所未有的宝贵记忆。那么面对2014，我们更没有理由迟疑和彷徨。重要的是：坚冰已经打破，航路已经开通，信心已经确立。

道可道，非常道。敬畏传统，拥抱变化。在严谨的精益管理中不断激发创新的冲动，在对新生事物的灵敏反应中坚持管理的严谨，这是新华走向战略愿景的必由之路。

最后再引一句《道德经》与诸君共勉：

“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

再颂春安！



康典

公司荣誉与奖项

- 2013年4月 在中国网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金手指奖’评选”中，公司获“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保险公司”奖。
- 2013年6月 在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中国公益研究院等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华女性公益慈善典范”评选中，公司获“十大关爱女性企业”奖。
- 2013年6月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评选的2013年(第十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公司位居榜单第93名。
- 2013年10月 在《半月谈》及《中国品牌》举办的第四届“品牌生活榜”2013金融榜评选中，公司获“最值得百姓信赖的保险机构”奖。
- 2013年11月 在《理财周报》举办的“2013年中国百万中产家庭首选保险品牌榜”评选中，公司获“2013年中国十大年度保险公司”奖，“祥和万家两全保险(分红型)”获“2013年中国十大年度保险产品”奖。
- 2013年11月 在《保险文化》举办的“第八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获“2013年度最受客户关注保险品牌”奖，“成长系列少儿保险”获“最佳少儿保险产品”奖，“康健华瑞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获“最佳健康保险产品”奖，“尊贵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获“最佳理财保险产品”奖；“i她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获“最佳女性保险产品”奖，“新华产品通”获“营销企划拓普奖(产品行销类)”，“荣逸人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获“最佳养老保险产品”奖。
- 2013年11月 在《中国经营报》举办的“2013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公司获“2013卓越竞争力本土保险公司”奖。
- 2013年12月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八届亚洲金融年会上，公司获“2013年度社会公益贡献奖”。
- 2013年12月 在《华夏时报》主办的第七届“金蝉奖”评选中，公司获“2013最受投保人信赖的保险公司”奖。
- 2013年12月 在中国网主办的“远见2014：改革驱动未来”财经峰会暨“大国远见”年度颁奖盛典中，公司获“公众满意奖”。
- 2013年12月 公司荣获中国社工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颁发的“2013中国优秀企业公民”奖。
- 2013年12月 在东方财富网主办的“2013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公司获“2013最佳寿险品牌奖”。
- 2014年1月 在金融界主办的“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评选”中，公司获“最佳客户服务奖”。
- 2014年1月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中，公司获“2013年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保险业务收入	103,640	97,719
总投资收益 ⁽¹⁾	24,734	13,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2,933
一年新业务价值	4,236	4,172
市场份额 ⁽²⁾	9.6%	9.8%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³⁾	89.19%	89.84%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⁴⁾	85.59%	88.50%

截至12月31日止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565,849	493,693
净资产	39,318	35,878
投资资产 ⁽⁵⁾	549,596	479,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9,312	35,870
内含价值	64,407	56,870
客户数量(千)	29,831	27,766
个人客户	29,769	27,707
机构客户	62	59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收益。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3.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4.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3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期的承上启下之年，国内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放宽以及费率市场化等监管政策，为保险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寿险行业整体保费增长好于上年，行业发展形势出现回暖。

2013年，本公司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坚持以价值经营为核心，加大了对战略转型的投入，并通过一系列变革与创新的管理举措，全面深化和推进价值转型。一是进行销售管理体系组织变革，建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将部分销售管理职能和资源下沉，有效推动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差异化经营；二是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分阶段成功运作多款创新型产品，带来较好的销售业绩和市场效应，有效稳定了渠道和队伍基础；三是搭建并完善价值考核体系，深化价值转型观念，引导机构和队伍加强对保障型产品的销售；四是建立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稳固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客户群。通过上述策略的落实推动，公司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得以实现稳定增长，营销员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队伍绩效有所提升。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经二号解释调整），本公司2013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36.4亿元，较上年增长6.1%，市场占有率9.6%，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务的寿险客户包括约2,976.9万名个人客户及约6.2万名机构客户，较上年增长约206万名。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个人寿险	102,189	96,253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47,489	42,993
首年保费收入	8,488	10,131
期交保费收入	7,088	8,948
趸交保费收入	1,400	1,183
续期保费收入	39,001	32,862
银行保险渠道	53,395	52,163
首年保费收入	22,669	21,569
期交保费收入	2,896	5,074
趸交保费收入	19,773	16,495
续期保费收入	30,726	30,594
财富管理渠道	1,305	1,097
首年保费收入	596	635
期交保费收入	281	375
趸交保费收入	315	260
续期保费收入	709	462
团体保险	1,451	1,466
合计	103,640	97,719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3年，本公司持续推动保险营销员渠道转型发展。一方面大力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健康险、终身险及长年期产品的推动，队伍销售保障型产品技能进一步提升，保险营销员渠道产品结构显著优化，首年保费中来自10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交产品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61%上升至70%，来自传统险和健康险产品的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17%上升至31%；另一方面，围绕队伍发展，启动《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管理基本办法（2014版）》修订及套接工作，加强队伍基础管理，推动队伍持续经营，夯实队伍架构，促进绩优和骨干团队沉淀。2013年末，本公司营销员人数约为20.1万名⁽¹⁾，其中，绩优保险营销员人数约2.4万名⁽²⁾。

2013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74.89亿元，较上年增长10.5%。其中，首年保费收入84.88亿元，较上年下降16.2%；续期保费收入390.01亿元，较上年增长18.7%。

¹ 营销员人数中含个人业务渠道营销员约17.7万名，服务经营渠道续收业务员约2.4万名。

² 绩优人数为个人业务渠道报告期各月绩优人力的简单平均数。2013年绩优人力标准较2012年有所提升，2013年月度绩优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月度内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产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计首年佣金按地区差异达到人民币2,000元或3,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3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在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适时推出资产导向型产品和费率市场化产品，扭转了业务下滑趋势，提振了队伍士气，稳定了渠道网点，获取了一批优质客户。2013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33.95亿元，较上年增长2.4%，其中，首年保费收入226.69亿元，较上年增长5.1%，续期保费收入307.26亿元，较上年增长0.4%。

③ 财富管理渠道

2013年，本公司财富管理渠道借助绩优带动，队伍管理指标有效提升，同时结合产品推动节奏，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各合作渠道均衡向好发展。2013年本公司财富管理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3.05亿元，较上年增长19%。其中，首年保费收入5.96亿元，较上年下降6.1%，续期保费收入7.09亿元，较上年增长53.5%。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3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4.51亿元，较上年下降1%。

2、 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保险业务收入	103,640	97,719
传统型保险	14,351	848
首年保费收入	13,798	295
续期保费收入	553	553
分红型保险 ⁽¹⁾	80,377	90,029
首年保费收入	14,984	30,128
续期保费收入	65,393	59,901
万能型保险	39	37
首年保费收入	—⁽²⁾	—⁽²⁾
续期保费收入	39	37
投资连结保险	—⁽²⁾	—⁽²⁾
首年保费收入	—⁽²⁾	—⁽²⁾
续期保费收入	—⁽²⁾	—⁽²⁾
健康保险 ⁽¹⁾	7,633	5,780
首年保费收入	3,147	2,281
续期保费收入	4,486	3,499
意外保险	1,240	1,025
首年保费收入	1,200	989
续期保费收入	40	3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人民币500,000元。

2013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1,036.4亿元，较上年增长6.1%。其中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3.51亿元，较上年增长1,592.3%，主要由于银行保险渠道推出的费率市场化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6.33亿元，较上年增长32.1%；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03.77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77.6%；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2.79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1.2%。

传统型保险和健康险业务共实现首年保费收入169.45亿元，较上年增长557.8%，增速大幅领先于整体保费增速，体现公司通过产品转型推动战略转型的策略。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保险业务收入	103,640	97,719
华中区	21,827	19,344
华东区	21,628	21,764
华北区	19,571	20,383
华南区	13,998	11,294
其他区域	26,616	24,934
合计	103,640	97,719

注：本公司于2013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3年本公司约74%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中、华东、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3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拓宽创新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改善投资收益，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可持续性。公司加大了高收益金融产品的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整体回报水平。2013年12月12日，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境外投资业务将积极稳步推进。

权益类投资方面，虽受到2013年国内资本市场低位运行的影响，但由于及时进行结构性调整，本公司实现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24.14亿元。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投资资产⁽¹⁾	549,596	479,189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63,137	171,853
债权型投资	305,558	234,130
股权型投资	41,589	32,793
— 基金	13,067	15,869
— 股票	19,118	16,216
— 长期股权投资	9,404	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8,570	25,066
其他投资 ⁽³⁾	20,742	15,347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9	4,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5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008	176,817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⁴⁾	226,850	212,574
长期股权投资	9,404	708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4.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5,49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9.7%，较上年末降低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5.6%，较上年末上升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的增加。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7.6%，较上年末上升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权型投资中股权投资计划的增加。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4%，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8%，较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81	1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35	8,455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2,616	9,930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¹⁾	1,630	1,11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²⁾	411	277
净投资收益 ⁽³⁾	23,573	19,87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2,414	(1,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505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318)	(5,281)
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收益 ⁽¹⁾	96	1
总投资收益 ⁽⁴⁾	24,734	13,540
净投资收益率(%) ⁽⁵⁾	4.6%	4.7%
总投资收益率(%) ⁽⁵⁾	4.8%	3.2%

注：

1. 已收到联营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4.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收益，比较期间数据根据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5.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247.34亿元，较上年增长82.7%。总投资收益率为4.8%，较上年上升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同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减少。

实现净投资收益235.73亿元，较上年增长18.6%，净投资收益率为4.6%，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收益10.65亿元，相比去年合计亏损63.35亿元有所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控制仓位，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实现了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扭亏为盈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占期 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441.79	442.99	403.04	30.85%	-23.75
2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316.58	295.61	281.38	21.53%	-42.36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273.29	272.60	262.14	20.06%	-10.38
4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限)	128.84	40.00	127.37	9.75%	-1.47
5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72.10	9.60	68.65	5.25%	-0.82
6	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60.41	3.11	47.10	3.60%	-92.98
7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37.25	1.30	36.85	2.82%	14.17
8	股票	002375	亚厦股份	28.63	1.00	25.80	1.97%	-2.83
9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18.14	0.57	21.82	1.67%	3.69
10	股票	000982	中银绒业	13.61	1.50	12.89	0.99%	-0.7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0.13	不适用	19.60	1.51%	184.47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2.70
合计				1,410.77	不适用	1,306.64	100.00%	-375.69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已实现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账面值 (百万元)	报告 期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 来源
600887X	伊利股份(限)	708.03	0.00%	1.72%	1,371.66	9.07	663.6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002	万科A	845.59	0.00%	0.71%	624.16	11.87	-221.4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581.32	0.11%	0.17%	573.52	-51.09	64.9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3328	交通银行	580.20	0.27%	0.17%	543.04	59.65	-65.4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651	格力电器	475.51	0.00%	0.54%	529.92	15.11	54.41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276	恒瑞医药	352.08	0.21%	0.86%	442.46	31.86	89.3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06	大秦铁路	423.35	0.32%	0.37%	406.45	28.25	24.3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333	美的集团	341.25	0.00%	0.45%	381.65	9.21	40.4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77X	兴业证券(限)	395.20	0.00%	1.54%	378.40	0.00	-16.8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406	国电南瑞	366.20	0.00%	0.98%	355.48	0.26	-10.7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779.87	不适用	不适用	13,151.62	1,303.90	-66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848.60	不适用	不适用	18,758.36	1,418.09	-39.5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证券伊利股份(限)中含非限售伊利股份账面值105.47百万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百万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3,137.16	33,226.72	不适用
卖出	2,911.93	不适用	1,577.71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¹⁾	16,431	24,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2,376	4,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1,222	-
应收分保账款	92	364
保户质押贷款	8,841	3,866
定期存款	165,231	17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5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008	176,8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4,401	308
在建工程	629	337
无形资产	1,512	102
长期股权投资	9,404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	863
独立账户资产	237	263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23,530	24,289
合计	565,849	493,693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底减少33.8%，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2年底减少47.8%，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12.22亿元，2013年新增此配置，主要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2012年底减少74.7%，主要原因是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减少。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2012年底增加128.7%，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2012年底减少4.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到期的定期存款大于2013年度新增的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2年底增加51.7%，主要原因是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金融债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2年底增加3.5%，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2012年底增加了240.93亿元，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2012年底增加8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分公司的职场购置。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2012年底增加1,382.4%，主要原因是购买广州金融城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底增加1,228.2%，主要原因是投资于股权投资计划等项目。

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426,881	362,2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3,348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046	18,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11	55,4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701	18,7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6	630
应交税费	363	270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20,499	20,472
合计	526,531	457,8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2年底增长17.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2年底减少5.8%，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2012年底增加37.2%，主要原因是万能险业务的增长。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2012年底增加39.0%，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首期保费收入较上年12月增加。

应交税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底增加34.4%，主要原因是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393.12亿元，较2012年末上升9.6%，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收益和累积业务的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已赚保费	103,182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103,640	97,719
减：分出保费	(293)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135)
投资收益	26,087	18,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505
汇兑损失	(299)	(37)
其他业务收入	655	528
合计	129,594	116,921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1%，主要原因是续期保费收入和银保渠道首期保费收入的增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为2.93亿元，上年为负0.05亿元，主要原因是分保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2.3%，主要原因是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31亿元，上年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05亿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略有浮亏。

汇兑损失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2.99亿元，上年汇兑损失0.37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

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退保金	(28,795)	(18,093)
赔付支出	(9,255)	(7,8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0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13)	(63,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95)	(6,960)
业务及管理费	(10,097)	(9,87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0	90
其他业务成本	(3,188)	(2,566)
资产减值损失	(1,310)	(5,013)
合计	(124,524)	(114,356)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加59.1%，主要原因是受寿险市场环境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29.2%，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加1.7%，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的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11.0%，主要原因是银代渠道手续费的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2.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和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的增加。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摊回分保费用

本报告期内，摊回分保费用同比增加33.3%，主要原因是分保业务的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24.2%，主要原因是次级债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支出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3.10亿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50.13亿元，同比下降7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3、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5.35亿元，上年为所得税收入6.46亿元，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 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22亿元，同比增长50.8%，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长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亏损9.80亿元，上年收益28.53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5	54,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8)	(81,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	31,1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05亿元和542.52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2013年和2012年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1,035.28亿元和974.50亿元。现金保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保费收入持续增长。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54.90亿元和444.39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3年和2012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378.80亿元和256.43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571.18亿元和负813.82亿元。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47.68亿元和1,378.78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718.86亿元和2,192.60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55.25亿元和311.00亿元。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8,157.40亿元和47,031.98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8,212.65亿元和46,720.98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85.70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631.37亿元。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92.79亿元，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1.85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四、 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4,782	35,764	当期盈利、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结构变化
最低资本	20,502	18,574	保险业务增长、监管政策变化
资本溢额	14,280	17,19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66%	192.56%	

(二) 资产负债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3.1%	92.7%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¹⁾	4,755	2,439	(2,316)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84,335	127,895	43,560	(1,318)
合计	89,090	130,334	41,244	(1,349)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13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08) ⁽¹⁾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8	93
其他 ⁽²⁾	9	10
合计	293	(5)

注：

1. 分出保费呈负数主要因为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所致。
2.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0,379	116
2	惠福宝两全保险	13,317	320
3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7,938	626
4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6,241	186
5	红双喜盈宝瑞两全保险(分红型)	4,416	178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¹⁾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00	97%	890	182	65
健康科技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632	100%	563	545	(19)
云南代理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	5	100%	6	3	(1)
重庆代理 ⁽²⁾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5	100%	2	(7)	(0) ⁽⁵⁾
新华养老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	100%	8	(15)	(18)
尚谷置业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15	100%	15	15	0 ⁽⁶⁾
檀州置业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10	95%	10	10	0 ⁽⁶⁾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500	100%	563	477	(23)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武汉门诊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	100%	32	7	(10)
西安门诊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20	100%	32	5	(11)
资产管理(香港) ⁽³⁾	资产管理	港币50 百万元	98.2%	47	42	2
紫金世纪 ⁽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2,500	24%	4,419	2,792	312
美兆体检	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及相关的健康咨询服务；具体健康检诊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美元4 百万元	30%	57	46	7

注：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4.65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4年2月获保监会批准。
2.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初，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报告发布日，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3. 资产管理(香港)为在2013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本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尚未完成转让。
5. 本期金额介于-500,000元至0元之间。
6. 本期金额介于0元至500,000元之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未来展望

2014年，中国保险业将迎来一系列新的发展机遇。一是国内外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将为寿险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经济基础，同时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保险市场将有更强的需求支持；二是放开前端、管理后端的监管政策逐步出台，给予寿险主体更多市场竞争空间；三是互联网金融的崛起，有利于丰富寿险行业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增强寿险行业的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创新能力，为寿险行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寿险行业竞争模式将更加多样化，主体竞争将更加激烈，对寿险公司市场反应、产品创新、渠道拓展、服务升级、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2014年，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思想，持续推动现有业务发展，全面推进以服务核心客户群为重心的九大体系建设，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寿险核心优势，稳健推进产业延伸。

根据本公司的计划，公司将通过业务适度增长和持续优化实现均衡与健康发展，个险渠道关注队伍绩效提升带来的增长，银代渠道强调规模健康增长，聚焦期缴产品和高价值业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为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为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达成协议，由本公司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亿元及利息，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亿元及利息。报告期内，该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其他重大事项—(四)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委托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保险资金委托运用，经常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证券买卖等日常交易。为提高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各相关关联方分别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并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该等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具体定价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自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修改上述授权日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在二级市场开展证券买卖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50亿元，运用委托资金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回购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30亿元，并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买卖具体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具体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自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修改上述授权日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业务。

(二)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 除本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有关上市前股东汇金公司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三) 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境内特别分红专项基金账户余额（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647,350,866.69元，境外特别分红专项基金账户余额（本金及利息）为港币228,768,039.26元。特别分红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关于本公司执行特别分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关于全体老股东将特别分红托管在专项基金账户中，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中国审计师，其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国际核数师，其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本公司向审计师/核数师支付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执行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24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3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4.5万元。

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为向本公司提供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得税申报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得税申报服务费用合计为港币3.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审计师年限之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审计师年限之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即将期满，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至决议有效期满，本公司未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2013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发行2014年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2014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二) 发行2014年次级定期债务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三) 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认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共计114亿元。

(四) 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 1、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向本公司偿还本金5.75亿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裁定驳回本公司起诉。本公司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实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本公司偿还5.75亿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关于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13/1/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2/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2/2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公司章程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2/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2013/2/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3/14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3/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报摘要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3/3/27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4/16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4/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3/4/2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5/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5/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5/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6/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6/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6/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6/26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3/7/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7/1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8/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8/1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半年报摘要	2013/8/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半年报	2013/8/2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8/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8/2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9/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去世的公告	2013/9/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9/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10/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10/1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3/10/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11/8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11/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3/11/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11/2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3/1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12/14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1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2/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12/24		http://www.sse.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	-	1,100,580,772	3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2,134,688,032	68.43%	-	-	-	-	-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

-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 “国家持股”指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含其于2013年6月13日当日及之后陆续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由汇金公司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的A股股份。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减少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年/月/日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0	974,173,154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	10,685,414	发行限售	2014-12-16
合计		984,858,568	0	984,858,568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股	2011年12月7日	人民币23.25元	158,540,000	2011年12月16日	2,085,698,000	-
H股	2011年12月7日	港币28.5元	358,420,000	2011年12月15日	1,031,262,000	-
	2012年1月6日	港币28.5元	2,586,600	2012年1月11日	2,845,260	-

注：2012年1月H股超额配售，因国有股股东履行转持义务，258,660股A股转为H股，A股上市交易的数量减至2,085,439,340股。

经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及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1,218.3万股H股(含超额配售5,376.3万股)及不超过15,854万股A股。2011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3.25元的价格发行158,540,000股A股，以每股港币28.5元的价格发行358,420,000股H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116,960,000股；保监会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2029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16,960,000元。2012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币28.5元的价格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超额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119,546,600股；保监会于2012年3月6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255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19,546,600元。

2、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24,526家，其中A股股东24,162家，H股股东364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1.99	998,079,314	+536,153,054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3,357,380	974,173,154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0,853,658	+80,853,658	-	-	A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5	39,143,368	+39,143,368	-	34,143,368	A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7	36,392,400	+36,023,100	-	-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6,166,156	+36,166,156	-	-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3	26,000,000	-	-	-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81	25,370,000	+25,370,000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8,079,314	H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53,658	A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A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6,392,400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156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5,370,000	A
洪智华	18,094,631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共有股东28,164家，其中A股股东27,806家，H股股东358家。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296-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236,360,489.06万元，负债合计为14,976,924.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383,564.7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9,839,581.34万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111.84万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¹⁾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6% ⁽²⁾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注：

1. 表中所列六家机构均为同时在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 汇金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2014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权及汇金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变更为41.24%。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宝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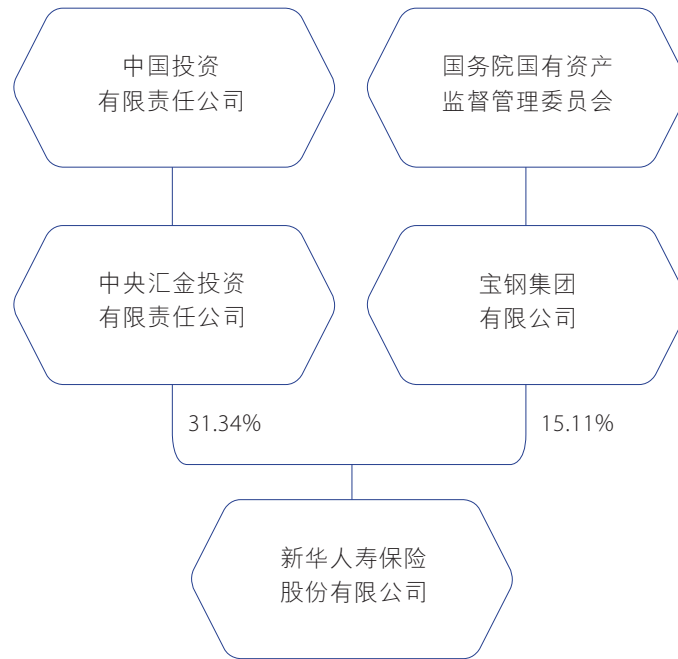
宝钢集团成立于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51,082,621,000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江，组织机构代码为13220082-1。宝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除上述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苏黎世保险于报告期内转让了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11%，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仓
2. Norges Bank	H股	实益拥有人	62,349,000	2.00	-	6.03	好仓
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实益拥有人	2,471,293	0.08	-	0.24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200	0.00	-	0.00	淡仓
		投资经理	18,537,300	0.59	-	1.79	好仓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73,901,175 (附注3)	2.37	-	7.15	好仓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 的股份
4.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2,857,800 (附注4)	4.90	-	14.78	好仓
5.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5)	3.32	-	10.01	好仓
6.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5)	3.32	-	10.01	好仓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3,158,500 (附注5)	2.02	-	6.11	好仓
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8,000,000	2.50	-	7.54	好仓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118,763,000 53,763,000 (附注6)	3.81 1.72	- -	11.48 5.20	好仓 淡仓
11.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2.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3.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4.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5.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00 (附注6)	2.08	-	6.29	好仓
1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共同权益	53,763,000 53,763,000 (附注6)	1.72 1.72	- -	5.20 5.20	好仓 淡仓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JPMorgan Chase & Co. 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Swiss Re Ltd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于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间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别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别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间接拥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拥有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100%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间接拥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之100%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间接拥有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之100%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控制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拥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权益。

根据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权益表格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权益，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无持有本公司之权益及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康典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现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59.58	238.51	-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5 ⁽⁵⁾
孟兴国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8 ⁽⁵⁾
刘向东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5 ⁽⁵⁾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3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CAMPBELL Robert David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陈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王聿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张宏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赵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方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52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9月止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何志光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321.74	210.74	-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CHEN Johnny (陈志宏)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59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董事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
3.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4.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琨宗先生、杜尚瑞(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刘乐飞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5. 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二) 监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陈骏	监事及监事长	现任	男	1960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298.13	189.05	-
艾波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	-	5 ⁽⁴⁾
陈小军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3年2月起	-	-	-
吕洪波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刘意颖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27.18	55.92	-
朱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77.09	23.64	-
杨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54.44	13.65	-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男	1966年11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	-	股东单位 保密未披露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监事情况。
2. 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4. 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缴纳个人 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领取的 报酬总额
康典	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59.58	238.51	-
黄萍	副总裁	现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79.80	176.69	-
刘亦工	副总裁 合规负责人	现任 离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273.22	173.16	-
陈国钢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50.80	155.34	-
岳然	总裁助理 首席人力资源官	现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24.83	131.42	-
龚兴峰	总裁助理 总精算师	现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183.82	101.07	-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93.21	107.89	-
孙玉淳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86.06	102.03	-
朱迎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 (暨合规负责人) 审计责任人	现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10月起	192.16	105.42	-
张永权	总裁助理 首席信息技术官	现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11月起	174.93	96.67	-
唐庚荣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1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163.88	88.19	-
李源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164.28	89.77	-
陈正阳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70.59	91.35	-
于志刚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165.24	88.88	-
李丹	副总裁	离任	女	1957年7月	自2011年7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34.22	21.97	-
何志光	总裁 首席运营官(总裁)	离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0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321.74	210.74	-

注：

1. 上表为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唐庚荣先生、李源先生、陈正阳先生、于志刚先生于2013年2月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总裁助理，其薪酬数据的统计期间为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
4. 李丹女士于2013年2月退休，其薪酬数据的统计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康典先生，65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自2010年1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于2005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0001）监事会主席，于2001年至2005年担任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4年至2000年担任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粤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及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0年至1994年担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于1987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于1984至1987年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公司海外投资部。康先生还于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兼任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17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并于1984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海英女士，49岁，中国国籍

赵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女士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赵女士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赵女士于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机构管理部主任，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非银行部主任，于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总监，于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398；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汇金公司研究与法律部主任，于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赵女士于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同时于1995年至1997年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顾问，于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赵女士于1984年获得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孟兴国先生，58岁，中国国籍

孟兴国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45）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孟先生曾于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汇金公司非银行部保险处主任，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汇金公司派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高级顾问，于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于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担任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助理调研员，及于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部主任科员。孟先生于1994年获得美国天普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刘向东先生，44岁，中国国籍

刘向东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此前，刘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汇金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于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助理巡视员，于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国务院体改办行政司主任科员、行政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于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担任国家体改委人事司干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员等职。刘先生于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先生，51岁，美国国籍

赵令欢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现任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先生目前兼任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3300)非执行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93)执行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354)非执行董事、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25)非执行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92)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前，赵先生历任Shure Brothers, Inc.研发总监，US Robotics Inc.(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码：USRX)副总裁，Vadem, Inc.总裁，Infolio Inc.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eGarden Ventures, Ltd.执行合伙人等职。赵先生于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928)董事，于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383)独立董事。赵先生于1984年7月取得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取得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取得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59岁，英国国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过30年从事保险精算工作的经验。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8年6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后，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国担任顾问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担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亚太地区保险业务负责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伙人，自1997年至2003年担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国)精算业务合伙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后任Bacon & Woodrow精算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及合伙人。Campbell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于1976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陈宪平女士，59岁，中国国籍

陈宪平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目前为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保网运营总监，1997年至2000年负责申报筹建保险经纪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联股份制企业顾问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部门助理总经理等职。陈女士拥有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授予的经济师职称，并于1985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王聿中先生，64岁，中国国籍

王聿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大型国企和国内外多个金融机构供职，2009年5月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于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担任中化亚洲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英国华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研究所副处长，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担任北京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干部。王先生拥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授予的寿险管理师(FMLI)资质，并于1989年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张宏新先生，48岁，中国国籍

张宏新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张先生任中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先生曾于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和法律部工程师。张先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予的房地产估价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于1999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华先生，59岁，中国国籍

赵华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目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赵先生曾于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于中国投资协会咨询部担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海南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轻纺部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担任航空工业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赵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高级工程师、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并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方中先生，62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934）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6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及伦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票代码：WSL）独立非执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2014年1月从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公司退休。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担任均富会计师行合伙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伦国际—香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方先生于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务于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合伙人助理。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1972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73年获英国Surrey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二) 监事

陈骏先生，54岁，中国国籍

陈骏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并自2010年2月起担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陈先生于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苏黎世保险中国投资总监，于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苏黎世保险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于1998-2006年任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于2003至2006年任海康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于1994至1997年任美国克莱门蒂(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于1989至1993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于1987年至1989年在德国汉堡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在职培训，于1982年至1987年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任咨询员。陈先生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2年获得四川大学英语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艾波女士，43岁，中国国籍

艾波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目前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局高级副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长，1993年至2000年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艾女士于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货币银行学专业。

陈小军先生，55岁，中国国籍

陈小军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先生目前为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陈先生于2004至2007年任世界轮椅基金会中国代表，于2002至2004年任北京凯澜通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01至2003年任北京康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85至2001年任解放军总后勤部科技装备局参谋。陈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

吕洪波先生，38岁，中国国籍

吕洪波先生自201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吕先生目前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并兼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吕先生于2006至2008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6030)产业基金业务线副总裁，于2001至2006年担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于1998至2001年担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吕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于2007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刘意颖女士，53岁，中国国籍

刘意颖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新华养老监事、健康科技监事。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刘女士曾任多个职位，包括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女士曾于1983至1997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部、财务部、稽核部副处长等职。刘女士拥有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财会资格证书、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证书、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刘女士于1983年获得北京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朱涛先生，55岁，中国国籍

朱涛先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工会主席。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朱先生曾任天津分公司多个职位，包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健康险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自1995至1999年，朱先生任天津社会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1990至1995年任解放军海军出版社政治部副团职干事，1976年至1990年任解放军总参某部队宣传干事、教导员。朱先生拥有由天津市高级政工师评审委员会授予的高级政工师职称，于1999年完成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于2000年获得天津市委党校中共党史专业处级干部研究生学历。

杨静女士，51岁，中国国籍

杨静女士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杨女士先后担任本公司人事培训部综合处副处长，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处经理，并于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任秘书处处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女士曾担任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讲师。杨女士于1984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完成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学习。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典先生，简历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董事”。

黄萍先生，58岁，中国国籍

黄萍先生自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1年3月止，黄先生担任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总督导、寿险协理，于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担任共青团长沙市委办公室主任等职。黄先生拥有平安保险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亦工先生，54岁，中国国籍

刘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规负责人。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4年11月止，刘先生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2318；并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318）新渠道事业部副总监，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1992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主任、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刘先生拥有广东省人事厅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职称、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的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资格，并于1996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国钢先生，54岁，中国国籍

陈国钢先生自201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并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目前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安门诊、武汉门诊监事，并于2013年起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297）董事，于2000年至2010年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500）董事，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4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本部长，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厦门大学助教。陈先生拥有外经贸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8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岳然先生，51岁，中国国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止，岳先生担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担任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岳先生于1984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龚兴峰先生，43岁，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龚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首席精算师，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担任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龚先生在苏黎世保险工作并接受培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龚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保监会主任科员。龚先生拥有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的高级经济师和中国保监会授予的中国精算师职称，并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苑超军先生，41岁，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担任华北区域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苑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个人业务总监，于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后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高级总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于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于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营业部、团体部业务科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于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苑先生于2000年获得人事部授予的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并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孙玉淳先生，46岁，中国国籍

孙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孙先生于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战略总监，于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战略管理中心主任，于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划部主要负责人，于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于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华国际保险研究会秘书长，于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发展中心管理处、研究部处长，于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办公室文秘、副处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秘书科科长。孙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朱迎先生，43岁，中国国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审计责任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于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调至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工作，于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于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科员，于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科员。朱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朱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永权先生，49岁，中国国籍

张永权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并自2013年2月起担任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于2000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澳洲万诚保险（香港）业务科技部系统开发高级经理、资讯科技部系统开发及维护亚洲区主管，于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加怡保险（易名万诚保险）资讯科技部项目经理，于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英国保诚保险香港分公司资讯科技部高级系统分析员，于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美国友邦保险区域企业系统部高级业务分析员。张先生拥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信息系统安全师资格，并获得企业IT治理认证证书和项目管理专家认证证书。张先生于1989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工商数量分析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商贸硕士学位。

唐庚荣，53岁，中国国籍

唐庚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担任华东区域总经理，自2010年5月起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唐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运营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中心主任、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等职，于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担任湖南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于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担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税政处处长兼法规处处长、收费局局长兼综合计划处处长，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5年5月至1989年6月担任湖南东安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唐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1983年获得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李源，51岁，中国国籍

李源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担任华南区域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来，李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销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广东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兼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等职，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于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区、代理部经理，于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门经理，于1983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石门分公司业务科科长，于1981年11月至1983年4月担任湖南石门商业局办公室主任。李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保险企业管理专业，并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

陈正阳，42岁，中国国籍

陈正阳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陈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于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运营部、企业年金部、团险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总部团险产品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闵行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陈先生拥有美国寿险师管理协会FLMI证书（寿险管理师）和北美精算协会ASA证书（北美准精算师），于1993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于志刚，49岁，中国国籍

于志刚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担任华中区域总经理。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于先生于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等职，于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于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于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历任企划调研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员工、副处长。于先生拥有中级编辑师职称，于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赵海英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9年10月起
孟兴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06年12月起
刘向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09年12月起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自2010年10月起
吕洪波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2月起

(二)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康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1月起
赵海英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委员会成员	自2012年2月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8月起
孟兴国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5月起
		常务副总裁	自2012年1月起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11月起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自2005年11月起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5年1月起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起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1月起
CAMPBELL Robert David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起
陈骏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0年1月起
艾波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	自2010年6月起
陈小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1月起
吕洪波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自2008年1月起
陈国钢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4月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0月起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10月起
刘意颖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5月起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2年6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4,029.59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2,286.96万元。个人的具体报酬情况见本年报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十五名董事获选连任。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非执行董事	张志明先生于2013年9月17日不幸去世。
何志光	执行董事	何志光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

2014年1月15日，王成然董事、CHEN Johnny (陈志宏) 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情况的公告》。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中六名监事获选连任。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朱南松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吕洪波	股东代表监事	吕洪波先生于2013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康典	董事长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康典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何志光	总裁	-	何志光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于2013年12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首席运营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所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一切相关职务。
刘亦工	副总裁兼 合规负责人	副总裁	刘亦工先生自2013年2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李丹	副总裁	-	李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自2013年2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龚兴峰	总精算师	总裁助理兼总精算师	龚兴峰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朱迎	董事会秘书	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暨合规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兼审计责任人	朱迎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并于2013年10月被董事会聘任为审计责任人，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12月获保监会核准。
唐庚荣	-	总裁助理	唐庚荣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李源	-	总裁助理	李源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陈正阳	-	总裁助理	陈正阳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于志刚	-	总裁助理	于志刚先生于2013年2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持股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朱南松	监事(已离任)	A股	4,350,000	-212,029	4,137,971	二级市场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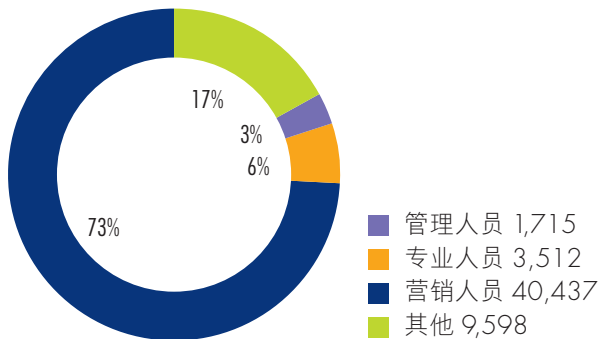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董事康典先生被视为拥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拥有100%的股权）所持本公司73,000股H股好仓股份的权益（属所控制的法团权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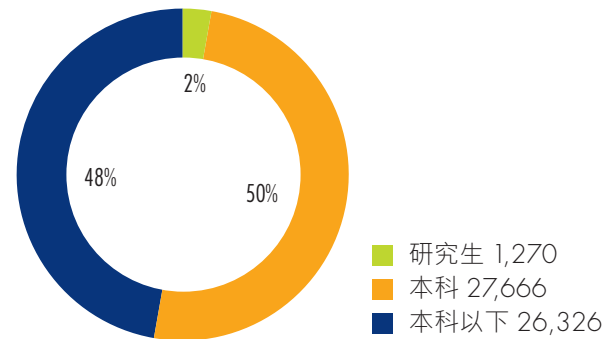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55,262人，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学历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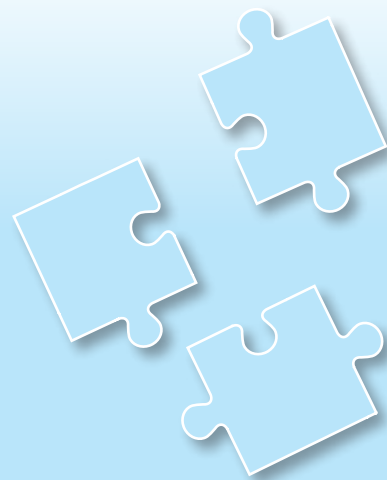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秉承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励员工通过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断达到并超越岗位能力素质要求，进而获得相应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由总公司与分公司协同配合，围绕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对员工的能力要求开展各层级员工的培训工作，并不断深化全员培训体系，结合面授培训、在线学习、电子课程、图书阅读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各级员工的知识技能及综合素养，并逐步完善培训的基础管理平台。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一）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授权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不同意提议股东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尽管作出同意召开的反馈但在收到请求后的二十日内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提议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或提出查询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年报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3-2-1	北京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013-2-2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3-3-26	北京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3-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会议议案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12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3-6-25	北京	1、 审议《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013-6-26
			2、 审议《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审议《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12、 听取《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3	北京	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资产管理授权方案〉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013-12-24
			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二) 董事及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的新守则条文第A.5.6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本公司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裨益良多。为达到可持续的均衡发展目标，本公司确信董事会成员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维持可持续发展及提升公司价值表现的关键要素。本公司在确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会从多个方面认真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贤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特性考虑各种因素，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技能、经验及观点等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便董事会的运作更有效率，并带领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股东。

董事会成员组成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根据公司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子公司的设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拟派出人选，并听取派出人员的工作汇报；负责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汇报，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2-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2-22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2-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3-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3-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4-9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4-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4-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5-3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6-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3-6-18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6-19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3-8-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8-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8-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3-9-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9-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10-30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1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11-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3-12-9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注重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率	备注
执行董事				
康典	4	4	100%	
何志光	4	3	7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非执行董事				
赵海英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孟兴国	4	2	50%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刘向东	4	2	50%	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率	备注
王成然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CHEN Johnny (陈志宏)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3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2	50%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陈宪平	4	4	100%	
王聿中	4	2	50%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张宏新	4	2	50%	2013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赵华	4	1	25%	2013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方中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出席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率	备注
执行董事					
康典	14	14	0	100%	
何志光	14	12	2	8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董事康典、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
非执行董事					
赵海英	14	11	3	7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
孟兴国	14	14	0	100%	
刘向东	14	14	0	100%	
王成然	14	10	4	7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董事赵海英、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
CHEN Johnny (陈志宏)	14	11	3	7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10	2	8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六次、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陈志宏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14	11	3	7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14	14	0	100%	
陈宪平	14	14	0	100%	
王聿中	14	14	0	100%	
张宏新	14	14	0	100%	
赵华	14	13	1	9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方中	14	13	1	9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资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以不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并在了解全面资讯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此外，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董事孟兴国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公司债专题培训；董事何志光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主板、中小板新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组织全体董事学习了人民银行反洗钱法律法规。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采用向董事会提交专业意见的模式履行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康典，4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孟兴国、王成然、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及1名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组成，由康典担任主任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整体或者专项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政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赠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股利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设立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订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典	5	5	0
何志光	5	5	0
赵海英	5	2	3
孟兴国	5	4	1
王成然	5	3	2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3	0	3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3	2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5	2	3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1) 审议公司年度及未来工作计划。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3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2) 审议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投资政策等事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2013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公司三年资产配置规划、新传统账户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3) 拟订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方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成立新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4) 审议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合作开展雅安地震公益项目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5)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在债券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修改、不动产购置与处置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5名独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方中及2名非执行董事刘向东、CHEN Johnny (陈志宏) 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担任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就公司内控、偿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为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听取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报告，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国保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事项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所建议的其他职权。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9	9	0
刘向东	9	9	0
CHEN Johnny (陈志宏)	9	4	5
陈宪平	9	9	0
王聿中	9	9	0
张宏新	9	8	1
方中	9	9	0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1) 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就上述议案与公司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审计师关于201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基本认可工作计划。
- (2)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多次听取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3) 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并听取了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了关于201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对关联方信息进行了确认。
- (4) 推进年度审计师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多次听取和审查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工作汇报，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普华永道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阅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
- (5)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在分红业务、准备金、偿付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独立董事赵华、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及3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王成然、CHEN Johnny（陈志宏）组成，由赵华担任主任委员。

1、 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职数及组成是否合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除外）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人选；审议公司整体（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首席执行官对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责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所建议的其他职权等。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华	6	6	0
赵海英	6	3	3
王成然	6	0	6
CHEN Johnny (陈志宏)	6	1	5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2
陈宪平	6	6	0
王聿中	6	6	0

3、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提名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1) 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2)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听取或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述职报告，审阅了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2013年高管考核方案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3) 审核驻派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听取了关于新华养老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关于新华健康董事、监事人选的汇报等。
- (4) 审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提名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 (5) 切实履行其他职责，对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2名非执行董事孟兴国、CHEN Johnny（陈志宏），2名独立董事陈宪平、张宏新组成，由孟兴国担任主任委员。

1、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原则，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意见；审议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审查合规报告，就公司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2、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 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孟兴国	3	3	0
何志光	3	3	0
刘向东	2	1	1
CHEN Johnny（陈志宏）	3	2	1
陈宪平	3	3	0
张宏新	3	2	1

3、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1) 对公司风险状况、合规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2年合规工作报告等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 (2) 审议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向董事会出具了同意提交审议的专业意见。

(四)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介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2-1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2-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3-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3-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4-26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4-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8-27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8-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0-30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报告期内，各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 监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备注
陈骏	5	5	0	100%	
艾波	5	5	0	100%	
吕洪波	4	4	0	10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吕洪波监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保监会批复，故此次会议没有参加
陈小军	5	4	1	8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艾波出席会议并表决
刘意颖	5	5	0	100%	
朱涛	5	5	0	100%	
杨静	5	5	0	100%	

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每名监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资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以不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并在了解全面资讯的情况下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本公司组织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监事陈骏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当前宏观经济解读等。监事吕洪波参加了中国保监会举办的保险公司2013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组织全体监事学习了人民银行反洗钱资料。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走访分支机构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现金分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制度及首席执行官职位，董事长康典先生兼任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执行。

本公司同时设立了首席运营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六个职能委员会等职位和机构，并且《公司章程》对其职权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完备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的履行职责。

除以上情况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六）公司秘书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莫女士在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先生，朱迎先生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年报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朱迎先生与莫明慧女士均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董事、监事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对云南、江苏、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吉林、陕西、湖南、广东、山西、河北、北京、浙江等14家分支机构以及西安门诊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改进机构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八）《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3年2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3年2月27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资产管理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公布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做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以及报告披露前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本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对A股和H股定期报告体例进行研究整合，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与流程，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积极、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反馈，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业绩发布会2次，进行境内外路演与投资者进行了80多场会谈，接待调研约90场，出席境内外投资策略会24场，通过接听投关热线电话、回复投关网站及上证E互动平台留言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近千次。有关业绩发布会的推介材料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阅览。

2014年，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期望获得投资者更多的支持和关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6名独立董事，涵盖了精算、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见本年报本节“一、公司治理综述”。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均独立于公司。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并按照监管要求重新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及超额奖励构成。

五、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六、 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一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审计师就账目所作之申报责任声明见本年报附件“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经适当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经营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八、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保障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执委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定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本公司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等内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点、制衡和协作、权威性和适应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以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监督部门为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的分工协作，落实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13年，公司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及专业中介业务风险等专项风险排查工作，充分识别业务风险，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分类和风险指标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建设风险管理、非现场审计等信息系统平台，创新管理手段与方法，提升集中管控能力；开展多轮现场检查，监督内控执行效果，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在销售、运营、财会、资金运用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销售控制方面，本公司重视销售源头的风险防范，健全销售人员管理、培训管理、品质管理等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宣传和展业行为，建立治理销售误导的长效机制；持续关注业务品质的提升，加强销售风险监控。运营控制方面，本公司致力于打造精益型、驱动型的运营后援体系，推行集中作业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实施运营变革创新项目，全面支撑战略转型与变革，驱动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系统功能，规范权限管理，加强系统管控力度；完善业务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应对防范满期给付、集中退保风险，加强运营风险管理。财会控制方面，本公司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职能的资源投入，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确保财会职能充分履行；根据监管最新规定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优化财会标准化工作流程，强化财务管理系统控制，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资金运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动态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定期评估资本市场及负债业务，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产品组合，以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有效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机制，严格要求信息传递时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及登记备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进行明确定义，制定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贯彻落实。2013年度，本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区域化作业、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行使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本公司持续完善审计作业标准化指引，提高审计作业质量，推进审计标准化建设；加强非现场审计和专项审计，提高审计手段多样化和专业技术能力；拓展审计领域和覆盖范围，实现机构全面审计监督，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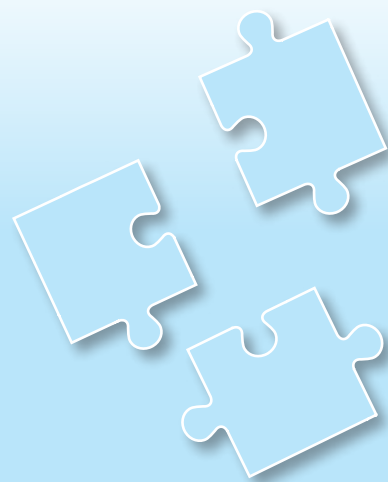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案件责任追究、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等一系列问责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追究范围、责任追究方式、标准、程序以及信息报送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适用的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加强惩戒威慑，遏制各类案件及违法违规行。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在本次内控评价中，公司加强了独立复核的工作力度，完善了缺陷认定的标准和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经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及足够，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13年，随着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外，本公司在经营管理层增设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人员组成、工作职责、议事流程等方面的内容，为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常运作提供制度保障。2013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13年，本公司出台或更新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控股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作业标准化指引（2013版）》、《销售误导责任追究办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等。

2013年，本公司初步建立起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的风险管理评估监测体系，重点关注合规、销售误导评价、监管处罚、突发风险事件、内控自我评估、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等风险领域。

同时，本公司在经济资本模型及风险偏好体系搭建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加快了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步伐。

基于本公司总体经营战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证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管控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声誉及品牌良好形象，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的风险策略。

二、风险识别和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资产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针对资产价格风险，本公司重点监控权益类资产的持仓水平、在险价值(VaR)和收益情况，同时关注可供出售、交易类的债券等资产。整体来看，公司投资资产结构较合理，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在股票市场表现不佳的情况下，公司权益类投资占比保持较低水平，由此降低了股市下跌对整体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与此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加大收益率符合配置要求的高信用等级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的投资力度，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为应对资产价格风险，本公司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重视宏观经济研究、积极预测市场走势；2.主动管理权益资产仓位，定期就其对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保持风险敞口可控；3.稳健投资，资产配置以收益匹配负债成本为主；4.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具有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5.以价值管理为中心，兼顾整体资产流动性，通过新增资产逐步调整债券组合，使整体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公司的价值和风险管理要求；6.加强风险预测和评估，做好应急准备。

此外，针对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关注修正久期，测算结果表明本公司投资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处于正常可控范围。为应对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日常监测和评估，利用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方法计量在市场受压情况下蒙受损失的程度。为应对极端情况，本公司还结合股市波动和利率变动两种假设情景进行综合测试和分析。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资产绝大多数为债券、存款、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资产。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评级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控制低信用评级债券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信用违约可能性较小。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公司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

2. 再保险信用风险

针对再保险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采用再保业务信用评级占比和再保业务集中度指标进行评估。2013年，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再保险公司共12家，在2013年末的信用评级均在A以上。以标准普尔评级为例，AA+的1家，AA的1家，AA-的3家，A+的5家，另外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以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有AM Best评级，均为A。本公司再保险分出业务的信用分布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为应对再保险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再保险管理办法》，其中对再保险公司的选择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定期监控各再保险公司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三）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和退保率等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重点关注退保率、死亡率、发病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在产品开发、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环节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场研究和定价盈利能力分析基础上，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控制产品定价风险；2.通过实施审慎的承保策略与流程，对承保个体按照合适的条件承保，并保证其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3.根据保险对象的风险特征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安排，保证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含风险责任的产品，有效转移保险风险；4.定期对公司经营数据进行回顾，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并以此作为调整定价假设和评估假设的基础；5.及时将经验分析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核保核赔等环节，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为退保及满期给付风险、销售误导风险。

1. 退保及满期给付风险

退保及满期给付风险是指由于退保及满期给付金额较大或偏离预期，造成公司现金流不足、客户流失等方面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退保及满期给付风险，本公司重点采取以下措施：(1)更新应急预案，组织各二级机构根据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2)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退保、投诉类指标监测，对高风险机构进行预警和通报；(3)梳理产品体系，密切关注同业产品动向及市场反应，及时调整策略，并在新产品设计中注意差别化；(4)逐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增强储蓄型产品的吸引力；(5)安排专岗进行现金流预测、监测工作，时刻把握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计划的准确性；(6)建立大额资金需求提前上报机制、备用金制度、资金及时回调联动机制，保证应急资金及时、足额划拨。

2. 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是指业务员、保险代理机构在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存在欺骗、诱导等销售误导行为引发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监管处罚、群访群诉事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外部监管和公司战略转型要求，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经过近几年的治理，各级分支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性已有较大提升。

为有效应对销售误导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实施价值管理体系，调整产品结构，从源头上控制误导风险发生的诱因；(2)完善销售制度，升级销售人员选人标准，加强销售队伍职业化建设，并进一步理顺与中介代理机构的关系；(3)制定品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销售人员权利及义务，开展业务品质定期考核，从品质上加强管控；(4)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将销售误导评价指标纳入日常合规监测指标体系；(5)完善公司风控合规考核政策，加大问责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6)加强诚信合规教育，不断拓宽教育平台，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增强全员合规与诚信意识。

除针对上述重要操作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外，本公司还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开展风险排查、强化合规管理等措施应对日常操作风险。(1)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或报告；(2)组织开展年度全面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从资金案件、财务、业务、内控四大领域识别重要缺陷；(3)组织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编制缺陷整改方案，持续推动总分公司整改；(4)加强内部审计等监督工作。

(五)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2013年本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经营发展持续稳健，外部舆论环境和谐稳定，全年未出现重大负面报道。但是，由于网络媒体的快速发展和自媒体迅速兴起，传统平面媒体受到明显冲击，市场媒体结构出现调整 and 变化，直接考验本公司在媒体转型时期的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为应对声誉风险，本公司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扩大信息监测覆盖范围，加强监测力度，力求全面掌握与公司相关的舆论信息；2.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信息透明度，降低媒体对公司信息解读的偏差；3.拓展信息披露渠道，在主要自媒体平台开通微博、微信官方账号，增加在必要情况下官方发声的途径；4.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塑造积极正面的保险企业形象。

（六）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3年，公司年度规模保费稳居寿险市场前列，同时，价值成长理念成为共识。公司已初步探索出一条长远的前行路径，出现战略不当的可能性较低。

为应对战略风险，本公司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建立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形成稳定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并定期更新内外部信息数据库；2.形成内部经营评估体系和外部宏观环境分析体系，加强对内外部环境的掌握和研究；3.加强战略管理部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总分公司之间针对战略目标的沟通，并形成协调、回馈、调整机制；4.着手建立战略预警体系，跟踪战略落实情况，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机构战略达成情况及时调整战略目标。

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战略风险和机遇，本公司将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1.从产品、队伍、客户经营等方面全面落实各渠道经营思路，丰富和提升产品体系，夯实基础管理，以绩效提升推动业务平台的发展；2.持续完善制度政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追踪与管控，及时反馈预算结果，确保预算执行效果；3.在监管新政方面，紧密关注费率市场化、银代新政、代理人监管等政策动态，并从队伍、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做好转型准备；4.强化事前管控，提前部署，建立风险处理、重大问题应急处理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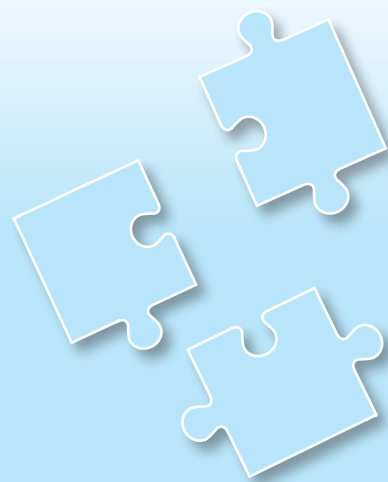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从短期可变现资产和现金资产占总投资资产的比率、年末回购额度等指标来看，本公司短期流动性充足。加之本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保费收入远大于赔付支出和退保支出，流动性压力不大。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在保证投保人合法利益和足够的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投保人退保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2.在产品销售管理阶段，严格控制不规范销售行为，提升业务品质；3.做好退保率相关指标的实时监控，及时应对异常变动；4.为应付临时的大额给付需求，专门建立结算备付金制度，用于应急支付；5.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加强对未来现金流情况的测算，对流动资产及流动比率予以关注和评判，提前制定解决方案；6.对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及业绩分析

经监管机关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见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3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30%。

三、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265条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比例，强调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注重与中小股东沟通，并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总金额 (百万元) (税前)	分红年度财务 报告中当年实 现的净利润 (百万元)	现金分红总金额 占财务报告中 当年实现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3	0.15	468	4,578	10.22%
2012	0.32056	1,000	2,933	34.09%
2011	0.09	281	2,799	10.04%

1、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公司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8亿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4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抵御资本市场发生超出预期的不利波动而导致公司偿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特别分红

本公司已实施2012年特别分红，分红金额为每股0.32056元（含税），总计约10亿元。有关2012年特别分红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3、 2011年年度分红

本公司已实施2011年年度分红，分红金额为每股0.09元（含税），总计280,759,194元。有关2011年年度分红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3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3.54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7.92亿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4.38亿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六、 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十五节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670万元，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八、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22、23。

九、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发行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债券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一九、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70。

十三、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四、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十五、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请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已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亦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其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报告期内，王先生亦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提供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寿险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王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意对于本公司的诚信责任，并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王成然先生已于2014年1月15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目前已不存在上述业务竞争的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CHEN Johnny (陈志宏) 先生(已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为苏黎世保险人寿与财产保险业务中国区主席、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执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执行董事。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先生(已去世)曾担任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曾用名：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首席执行官。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是苏黎世保险的子公司；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全资子公司；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为苏黎世保险的全资子公司，苏黎世保险为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一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苏黎世集团”)为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网络遍布全球。苏黎世集团亦分销互惠基金、按揭及其他金融服务产品等选定第三方供应商的非保险产品。苏黎世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在欧洲、拉丁美洲及亚太区经营业务。苏黎世集团并未经营任何中国寿险业务，因此本公司认为CHEN Johnny (陈志宏) 先生及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先生并没有因其在苏黎世集团的职位而拥有与本公司有关的竞争利益。

十八、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如雇主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九、董事、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二十、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认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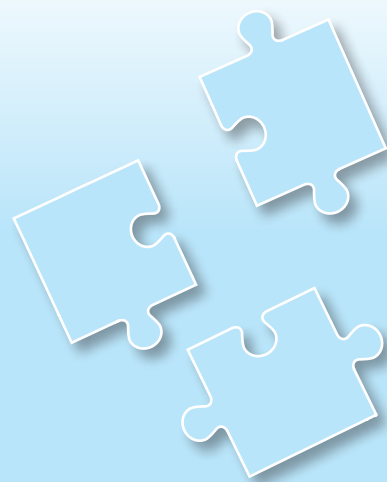
二十二、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根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并且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承董事会命
康典
董事长

第十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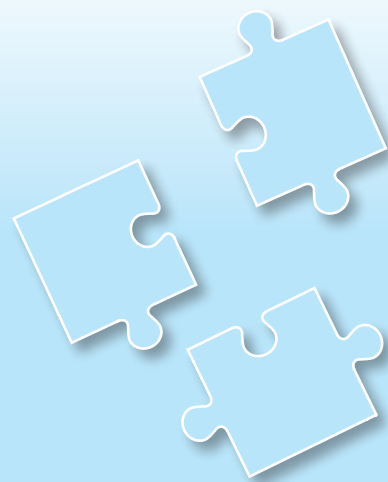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计算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对若干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及
 -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3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4年3月26日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 (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在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 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二) 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3年12月31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 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4	2015	2016	2017+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 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65%，女性：60%
-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 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75%，女性：70%
- 团体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2013年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预期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5.0%。

第十三节
内含价值

(十)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I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9,077	25,458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6,320	42,321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0,990)	(10,90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5,330	31,412
内含价值	64,407	56,870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334	5,624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099)	(1,452)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236	4,172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00.68亿和330.57亿。
3. 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56,870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4,236
3. 期望收益	5,740
4. 运营经验偏差	(501)
5. 经济经验偏差	(217)
6. 运营假设变动	(616)
7. 经济假设变动	(558)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0
9. 其他	(387)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59)
11. 期末内含价值	64,40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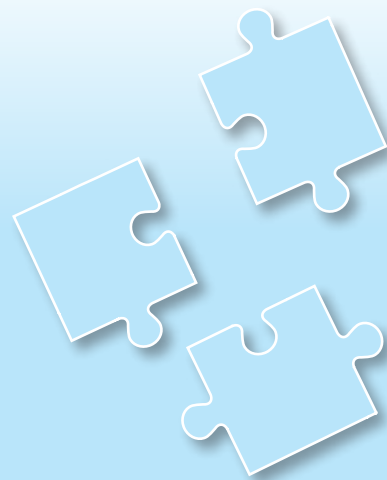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 成本之后的有效 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 成本之后的一年 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35,330	4,236
风险贴现率12.0%	33,472	3,979
风险贴现率11.0%	37,314	4,512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41,495	4,93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29,152	3,536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4,203	3,775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6,458	4,696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4,905	4,04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5,763	4,429
死亡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5,160	4,216
死亡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5,502	4,255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 (中间情景的110%)	34,408	4,055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 (中间情景的90%)	36,256	4,416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30,623	3,895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50% (中间情景的150%)	34,544	3,686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33,312	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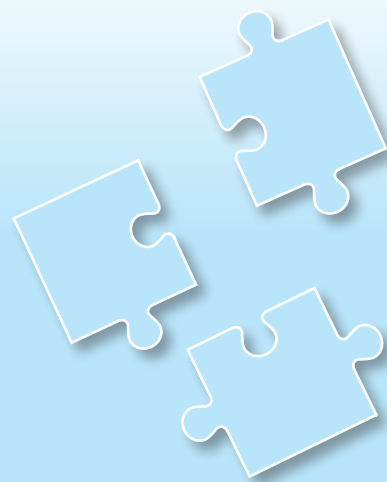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节 附件



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62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62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周星

中国·上海市
201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李姗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66(1)	16,431	24,809	15,479	24,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376	4,549	2,327	4,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	1,222	-	1,168	-
应收利息	10	9,849	10,762	9,509	10,758
应收保费	11	1,581	1,556	1,581	1,556
应收分保账款	12	92	364	92	36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79	27	79	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23	22	23	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2,717	2,844	2,717	2,84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43	25	43	25
保户质押贷款	13	8,841	3,866	8,841	3,866
其他应收款	14/66(2)	2,517	2,369	3,017	2,426
定期存款	15	165,231	172,083	164,820	17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27,895	84,335	127,876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83,008	176,817	183,008	176,8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24,401	308	4,390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9/66(3)	9,404	708	30,739	2,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716	717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1	1,594	1,635	1,594	1,635
固定资产	22	3,842	3,789	3,601	3,584
在建工程	23	629	337	441	163
无形资产	24	1,512	102	1,497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1,040	863	1,024	846
其他资产	25	569	543	969	510
独立账户资产	62	237	263	237	263
资产总计		565,849	493,693	565,787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113页至第242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康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钢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52,211	55,437	52,211	55,437
预收保费		432	518	432	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6	630	876	630
应付分保账款	28	54	33	54	33
应付职工薪酬	29	1,217	1,031	1,128	965
应交税费	30	363	270	335	252
应付股利		4	-	-	-
应付赔付款	31	959	789	959	789
其他应付款	32	1,815	2,051	1,780	2,0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25,701	18,734	25,701	18,7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967	750	967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520	452	520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403,348	342,790	403,348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22,046	18,280	22,046	18,280
应付债券	3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预计负债	36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328	338	327	338
独立账户负债	62	232	254	232	254
负债合计		526,531	457,815	526,374	457,750
股东权益					
股本	38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39	22,988	23,967	22,988	23,967
盈余公积	40	1,458	1,000	1,458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58	1,000	1,458	1,000
未分配利润	41	10,289	6,783	10,389	6,7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9,312	35,870	39,413	35,814
少数股东权益	42	6	8	-	-
股东权益合计		39,318	35,878	39,413	35,8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5,849	493,693	565,787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公司	201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9,594	116,921	129,632	116,912
已赚保费		103,182	97,589	103,182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43	103,640	97,719	103,640	97,719
减：分出保费	44	(293)	5	(293)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	(165)	(135)	(165)	(135)
投资收益	46/66(5)	26,087	18,336	26,177	18,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7	(31)	505	(31)	505
汇兑损失		(299)	(37)	(299)	(37)
其他业务收入	48	655	528	603	532
二、营业支出		(124,524)	(114,356)	(124,441)	(114,368)
退保金	49	(28,795)	(18,093)	(28,795)	(18,093)
赔付支出	50	(9,255)	(7,840)	(9,255)	(7,8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0	932	330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5,913)	(63,876)	(65,913)	(63,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08)	(1,021)	(108)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13)	(134)	(97)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95)	(6,960)	(6,196)	(6,961)
业务及管理费	54	(10,097)	(9,875)	(10,054)	(9,9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0	90	120	90
其他业务成本	55	(3,188)	(2,566)	(3,163)	(2,563)
资产减值损失	56	(1,310)	(5,013)	(1,310)	(5,013)
三、营业利润		5,070	2,565	5,191	2,544
加：营业外收入	57	6	23	6	23
减：营业外支出	58	(117)	(300)	(110)	(277)
四、利润总额		4,959	2,288	5,087	2,290
减：所得税(费用)/收入	59	(535)	646	(509)	663
五、净利润		4,424	2,934	4,578	2,953

2013年度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公司	2012年度 公司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2,933		
少数股东损益		2	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1	人民币1.42元	人民币0.94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42元	人民币0.94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79)	2,853	(979)	2,8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0)	2,853	(979)	2,853
九、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2	5,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公司	201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528	97,450	103,528	97,45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50	939	450	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376	-	6,37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	-	9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	375	302	356	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95	98,691	111,676	99,0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880)	(25,643)	(37,880)	(25,6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641)	-	(6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7)	(7,054)	(6,178)	(7,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3)	(6,272)	(5,977)	(6,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	(1,389)	(1,490)	(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	(3,740)	(3,440)	(3,653)	(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0)	(44,439)	(55,178)	(4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5)	56,205	54,252	56,498	5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72	56,626	131,671	56,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46	16,638	24,201	16,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7	6	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58,844	64,607	58,844	6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68	137,878	214,722	13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51)	(151,562)	(205,209)	(152,75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75)	(1,811)	(4,975)	(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5)	(1,339)	(1,957)	(1,30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0,165)	(64,548)	(60,112)	(64,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86)	(219,260)	(272,493)	(22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8)	(81,382)	(57,771)	(82,435)

2013年度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公司	2012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	-	5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815,740	4,693,139	4,815,740	4,693,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740	4,703,198	4,815,740	4,703,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	(953)	(745)	(95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820,520)	(4,671,145)	(4,820,520)	(4,671,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265)	(4,672,098)	(4,821,265)	(4,67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	31,100	(5,525)	31,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	1	(57)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6)	3,971	(6,855)	3,5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	21,095	24,262	20,7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6(5)	18,570	25,066	17,407	24,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	31,306	7	31,3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33	-	5,786	1	5,787
净利润	-	-	-	-	2,933	-	2,933	1	2,934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	2,853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	(1,281)	-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	(1,281)	-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422	(1)	3,442	2	3,444
净利润	-	-	-	-	4,422	-	4,422	2	4,424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1)	(980)	-	(980)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	(4)	(4)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4)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289	(1)	39,312	6	39,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53	-	-	2,953	5,806
净利润	-	-	-	-	2,953	2,95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3	-	-	-	2,853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295	295	(1,871)	(1,28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	-	(29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5	(2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9)	-	-	4,578	3,599
净利润	-	-	-	-	4,578	4,578
其他综合收益	-	(979)	-	-	-	(979)
利润分配	-	-	458	458	(916)	-
提取盈余公积	-	-	458	-	(45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8	(45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389	39,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7。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30))。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险代理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保险代理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6)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18)(b)和4(18)(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8)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8) 金融负债（续）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17)(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著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同时，本集团的在职职工还参加了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除上述社会保险外，本集团为部分职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并按职工服务年限和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关政策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该计划已于2012年底终止。

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2014年1月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集团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追溯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9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30)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如附注2所述，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应调整比较期间列报方式。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原“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名称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如附注2所述，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3年度财务报表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系根据该准则编制。根据该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无需进行调整。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2所述，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判断控制及共同控制的会计政策系根据该准则编制。该会计制度变更对本财务报表当期及比较期间数据无影响。	不适用，根据财政部要求提前采用新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3年末和2012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年12月31日	4.75%~5.23%
2012年12月31日	4.75%~5.2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a) 折现率假设（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3年末和2012年末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年12月31日	3.67%~5.94%
2012年12月31日	3.12%~5.6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2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73(3)。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本公司无法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73(3)。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4(5)(c)金融资产减值。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36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这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著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170百万股，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2012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新产业已于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

另外，新产业已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并将于2015年1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新增利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将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支付给东方集团。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违规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1,101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继续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剩余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2013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31百万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2)所述，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3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54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92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438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4年3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十家直接控股和八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代理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代理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檀州置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香港）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门诊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门诊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宝鸡门诊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门诊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门诊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门诊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榕	76385044-1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632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78324880-2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15百万元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7-4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924329-3
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571130-1
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158948-4
青岛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7736961-5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烟台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175091-0
宝鸡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宝鸡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人民币16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585238-3
重庆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人民币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633185-4
长沙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人民币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543377-9
成都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8330226-5
郑州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人民币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9041035-2
资产管理 （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3-1

青岛门诊、烟台门诊、宝鸡门诊、重庆门诊、长沙门诊、成都门诊、郑州门诊和资产管理（香港）为在2013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3年初，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5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632	-	100%	100%	是	-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1	-
新华健康	500	-	100%	100%	是	-	-
武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西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青岛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烟台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宝鸡门诊	16	-	100%	100%	是	-	-
重庆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长沙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成都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郑州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香港）	40	-	98.2%	98.2%	是	-	-
合计	1,500	-				6	-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续）

(2)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 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公司 主要业务 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 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百万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应收利息	10,000 309	利息收入
新华－华融一号项目 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百万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应收利息	10,000 26	利息收入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	1港币=0.7862人民币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578	1.0000	14,578	23,071	1.0000	23,071
美元	37	6.0969	227	3	6.2855	16
港币	424	0.7862	333	431	0.8109	349
小计			15,138			23,43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93	1.0000	1,293	1,373	1.0000	1,373
小计			1,293			1,373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5,871	1.0000	15,871	24,444	1.0000	24,444
美元	37	6.0969	227	3	6.2855	16
港币	424	0.7862	333	431	0.8109	349
合计			16,431			24,809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301	-
企业债券	1,015	991
次级债券／债务	384	390
小计	1,700	1,38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4	633
股票	352	2,535
小计	676	3,168
合计	2,376	4,549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应收利息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159	8,943	(10,752)	5,350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3,514	12,077	(11,290)	4,301
其他	89	383	(274)	198
合计	10,762	21,403	(22,316)	9,849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10,762	21,403	(22,316)	9,849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2年12月31日：同）。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2年12月31日：同）。
- 于2013年12月31日，除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2年12月31日：同）。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利息（2012年12月31日：同）。

11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寿险	1,388	1,395
短期险	11	1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82	151
合计	1,581	1,55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581	1,556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2012年12月31日：同）。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2年12月31日：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保费（续）

- (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2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2年12月31日：同）。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35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13
其他	-	1
合计	92	364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92	364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2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 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汇金公司 的子公司	85	1年以内	9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的分公司	7	1年以内	8%
合计		92		100%

- (5) 于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附注12(4)及附注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2年12月31日：同）。

14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14(8)）	1,495	-	1,495	1,432	-	1,43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5(5)）	1,101	(931)	170	1,101	(931)	170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14(9)）	509	-	509	246	-	246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51	-	51	78	-	78
押金	43	-	43	35	-	3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14(11)）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24	-	24	28	-	28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14(12)）	17	(17)	-	26	(26)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14(14)）	12	(12)	-	12	(12)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4(10)）	3	-	3	121	-	121
其他	231	(9)	222	267	(8)	259
合计	3,539	(1,022)	2,517	3,399	(1,030)	2,369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5	1,487
1年至2年（含2年）	444	674
2年至3年（含3年）	87	18
3年至4年（含4年）	13	31
4年至5年（含5年）	21	6
5年以上	1,189	1,183
合计	3,539	3,399
减：坏账准备	(1,022)	(1,030)
净值	2,517	2,369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01	31%	(931)	85%	1,101	32%	(931)	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及押金	2,101	59%	-	0%	1,912	56%	-	0%
其他	246	7%	-	0%	287	9%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1	3%	(91)	100%	99	3%	(99)	100%
合计	3,539	100%	(1,022)	29%	3,399	100%	(1,030)	30%

(3) 于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1,101	(931)	85%	附注5(5)
合计	1,101	(931)		

(4) 于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7	(17)	100%	附注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14(14)
其他	9	(9)	100%	
合计	91	(9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5)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缴税金	非关联方	1,495	1年以内	4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非关联方	1,101	5年以上	31%
投资清算交收款	非关联方	509	1年以内	15%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非关联方	51	1-2年	1%
押金	非关联方	43	1-5年	1%
合计		3,199		90%

(6)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同）。

(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同）。

(8) 预缴税金

预缴税金为本集团预先缴纳的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在税务局批准后于以后年度返还或抵减以后年度应交税金。

(9)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10) 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日常诉讼案件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附注32），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间，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2012年度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度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837	6,935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03	11,644
1年至2年（含2年）	38,860	613
2年至3年（含3年）	69,203	38,860
3年至4年（含4年）	44,828	69,203
4年至5年（含5年）	2,200	44,828
合计	165,231	172,08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11	-
金融债券	8,191	2,234
企业债券	31,732	32,314
次级债券／债务	19,675	20,493
信托计划	25,641	503
理财产品	10,019	-
其他	80	80
小计	96,449	55,6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688	15,195
股票	18,758	13,516
小计	31,446	28,711
合计	127,895	84,33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百万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96,449	55,624
摊余成本	99,402	56,0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3)	(415)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1,446	28,711
成本	33,706	33,2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3)	(153)
累计计提减值	(1,827)	(4,360)
合计		
公允价值	127,895	84,335
摊余成本／成本	133,108	89,2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86)	(568)
累计计提减值	(1,827)	(4,36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	(4,360)	(4,360)
本年计提	-	(1,318)	(1,318)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318)	(1,318)
本年减少	-	3,851	3,85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2013年12月31日	-	(1,827)	(1,827)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6,063	41,707	38,557	37,848
金融债券	26,779	22,565	28,468	27,185
企业债券	51,025	47,699	49,107	48,469
次级债券／债务	59,141	54,758	60,685	60,259
合计	183,008	166,729	176,817	173,76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同）。2013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层级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5,119	151,610	-	166,729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附注18(1)）	20,000	-
债权计划投资（附注18(2)）	4,380	287
其他	21	21
合计	24,401	308

-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包括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和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华融一号”），均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于2013年4月以总价人民币10,000百万元的金额设立了东方一号。此项十年资金计划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以总价人民币10,000百万元的金额设立了华融一号。此项七年资金计划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将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华融资产有权在第五年末赎回债权。华融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资金项目。除个别项目期限不固定外，主要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期限通常在3年到10年之间。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8,523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附注19(1)）	767	695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4	13
合计	9,404	708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中石油西一、二线 西部管道项目 股权投资计划	权益法	8,500	-	8,500	287	-	(264)	-	8,523	23.6%	23.6%	不适用	-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695	-	72	-	-	-	767	24%	24%	不适用	-	-
民生通惠一 阿里巴巴1号项目 资产支持计划	权益法	100	-	100	3	-	(3)	-	100	46.3%	46.3%	不适用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3	-	2	-	(1)	-	14	30%	30%	不适用	-	-
合计		9,210	708	8,600	364	-	(268)	-	9,404				-	-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 管道项目股权 投资计划 ⁽¹⁾	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6,000百万	23.6%	23.6%	36,059	2	36,057	1,224	1,178
紫金世纪 ⁽²⁾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 开发等	人民币 2,500百万	24%	24%	4,419	1,627	2,792	1,837	312
民生通惠一阿里巴巴1号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¹⁾	资产支持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额 融资服务	人民币 216百万	46.3%	46.3%	232	1	231	24	22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	30%	30%	57	11	46	69	7

(1) 民生通惠一阿里巴巴1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均为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73(2)(d)。

(2)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对本集团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财务信息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收入	持续经营 收益/ (损失)	持续经营 税后收益/ (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	综合收益	从联营企业 收到的股利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 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36,059	2	1,224	1,178	1,178	-	1,178	264
合计	36,059	2	1,224	1,178	1,178	-	1,178	264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本集团还持有其他权益法核算的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 收益/ (损失)	持续经营税后 收益/ (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单独不重大联营企业投资	359	341	-	3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 收益/ (损失)	持续经营税后 收益/ (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单独不重大联营企业投资	6	3	-	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合计				716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717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711	-	-	1,711
原价合计	1,711	-	-	1,71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6)	(41)	-	(117)
累计折旧合计	(76)	(41)	-	(117)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35			1,594
账面净值合计	1,635			1,594

(1) 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41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17百万元）。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 (3) 2013年度，本集团未改变自用房屋与建筑物的用途。2012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百万元（原值：人民币68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3年度，本集团未改变出租房屋与建筑物的用途。2012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百万元（原值：人民币40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 (4) 2013年度，未将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1,176百万元。

- (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

- (6) 根据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于2013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99百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百万元）。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 北京&福州	1,304	收益法	市场收益率	5.4%-7.7%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2.2~10.9元/ 平方米/天	
出租物业— 上海&广州	1,295	市场法	每平方米价格	40,000~118,232元	每平方米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3,745	87	(3)	3,829
办公及通讯设备	815	173	(57)	931
运输工具	170	19	(12)	177
原价合计	4,730	279	(72)	4,93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9)	(90)	-	(509)
办公及通讯设备	(472)	(110)	53	(529)
运输工具	(50)	(14)	7	(57)
累计折旧合计	(941)	(214)	60	(1,095)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6			3,32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43			402
运输工具	120			120
账面净值合计	3,789			3,842

- (1) 2013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14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185百万元）。
- (2) 2013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91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1,162百万元）。
- (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2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同）。
- (5)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8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培训中心及养老社区项目	184	-	184	167	-	167
沈阳中汇	55	-	55	-	-	-
呼和浩特办公楼	-	-	-	61	-	61
其他	390	-	390	109	-	109
合计	629	-	629	337	-	33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2年12月31日：同）。

24 无形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	1,352	-	1,352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73	100	-	373
原价合计	273	1,452	-	1,72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11)	-	(11)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71)	(31)	-	(202)
累计摊销合计	(171)	(42)	-	(213)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			1,341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02			171
账面净值合计	102			1,512

(1) 2013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24百万元）。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本集团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12月31日：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5(1)）	265	254
待摊费用	193	187
其他	111	102
合计	569	543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资产改良	161	67	(75)	153
其他	93	39	(20)	112
合计	254	106	(95)	265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0	1	(9)	-	-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60	1,318	-	-	(3,851)	1,827
合计	5,390	1,319	(9)	-	(3,851)	2,849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7,597	39,00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4,614	16,435
合计	52,211	55,437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52,211	55,437
合计	52,211	55,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211	44,937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10,500
合计	52,211	55,437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42,95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92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9,46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16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2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	5
其他	2	3
合计	54	33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2012年12月31日：同）。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	4,997	(4,931)	9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	136	(117)	134
社会保险费	16	828	(730)	114
住房公积金	12	251	(248)	15
职工福利费	2	132	(132)	2
合计	1,031	6,344	(6,158)	1,217

于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无），且大部分余额预计将于2014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30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	246	1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	7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	62
其他	18	14
合计	363	27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840	723
应付退保金	119	66
合计	959	789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2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2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93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年金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支付人民币1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附注32(1)）	833	796
单证保证金	177	168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139	287
暂收保费及退费	87	8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5	47
应付员工报销款	40	48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14(11)）	37	37
投资清算交收款	1	61
应付东方集团款项（附注5(5)）	-	282
其他	436	237
合计	1,815	2,05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续）

(1) 应付股东特别分红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总计约合人民币10亿元。于2012年度，上述特别分红已经完成派发。

本公司全体上市前老股东承诺，为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在上述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本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作为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本公司上市日起36个月内，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财务报告中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实际损失。在前述36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特别分红专项银行账户金额为人民币833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6百万元）。

- (2) 于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无）。
- (3) 于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别分红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无）。
- (4)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939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百万元），主要为应付股东特别分红、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等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无已偿还金额。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75	2,350
1年至3年（含3年）	6,667	6,536
3年至5年（含5年）	3,271	2,816
5年以上	12,888	7,032
合计	25,701	18,734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2年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967	-	-	(750)	9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520	(452)	-	-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104,347	(7,450)	(28,437)	(7,902)	403,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5,918	(600)	(358)	(1,194)	22,046
合计	362,272	111,752	(8,502)	(28,795)	(9,846)	426,881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2年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79)	-	-	27	(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23)	22	-	-	(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44)	(343)	228	201	41	(2,7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181)	18	7	138	(43)
合计	(2,918)	(626)	268	208	206	(2,862)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	967	750	-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	520	452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55	395,393	403,348	3,176	339,614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22,045	22,046	2	18,278	18,280
合计	9,443	417,438	426,881	4,380	357,892	362,272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	-	(79)	(27)	-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	(23)	(22)	-	(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9)	(2,708)	(2,717)	(113)	(2,731)	(2,8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30)	(43)	(13)	(12)	(25)
合计	(124)	(2,738)	(2,862)	(175)	(2,743)	(2,918)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	278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	1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	21
合计	520	452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1年9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7.7%。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5,000	-	-	15,000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2013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386百万元，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36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及纠纷	458	-	-	458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		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040		863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或应纳税暂时性 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或应纳税暂时性 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13	52	(2)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340	1,362	15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142	568	400	1,597
职工薪酬	261	1,043	243	97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19	875	158	6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	259	49	197
合计	1,040	4,159	863	3,448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120	23	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	3,201	90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57	1,827	1,090	4,360
职工薪酬	261	1,043	243	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	875	158	6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	259	49	197
合计	1,832	7,325	1,653	6,612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375	5,498	563	2,25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57	1,827	1,090	4,360
合计	1,832	7,325	1,653	6,612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7	68	25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60	1,839	75	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 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15	1,259	690	2,763
合计	792	3,166	790	3,16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477	1,907	100	401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15	1,259	690	2,763
合计	792	3,166	790	3,164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4	532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

	2012年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12月31日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85	-	-	-	-	985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小计	985	-	-	-	-	9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01	-	-	-	-	1,1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小计	2,135	-	-	-	-	2,135
合计	3,120	-	-	-	-	3,120

	2011年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1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12月31日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90	-	-	(5)	(5)	985
国有法人持股	471	-	-	(471)	(471)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7	-	-	(487)	(487)	-
境外法人持股	860	-	-	(860)	(860)	-
小计	2,808	-	-	(1,823)	(1,823)	9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7	-	-	974	974	1,10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2	3	-	849	852	1,034
小计	309	3	-	1,823	1,826	2,135
合计	3,117	3	-	-	3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续）

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9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962	-	-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	-	(2,841)	(3,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02	1,537	-	1,839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5	325	-	340
其他	48	-	-	48
合计	23,967	1,862	(2,841)	22,988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906	56	-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87)	7,327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791	-	(4,489)	302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5	-	15
其他	48	-	-	48
合计	21,058	7,398	(4,489)	23,967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0	458	-	1,458
一般风险准备	1,000	458	-	1,458
合计	2,000	916	-	2,916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5	295	-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705	295	-	1,000
合计	1,410	590	-	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3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58百万元（2012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295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按净利润的10%（2012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5,7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0）	(29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295)	10%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41(1)）	(1,281)	
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6,783	
2013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6,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0）	(45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458)	10%
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0,289	

- (1) 经2012年6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派发201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81百万元。
- 经2012年7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以每股人民币0.3205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亿元（附注32(1)）。
-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百万元）。2013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4百万元）。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	5	7
檀州置业	1	1
合计	6	8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寿险	94,069	90,203
健康险	8,331	6,491
意外伤害险	1,240	1,025
合计	103,640	97,719

44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8)	(9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08
其他	(9)	(10)
合计	(293)	5

2012年度，本集团自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因此净分出保费为收入项。

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保险合同	(165)	(135)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投资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43	8,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23	7,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673	2,4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700	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64	23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64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04)	(177)
其他	4	20
合计	26,087	18,336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21,943	18,763

(1) 201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2年度：同）。

(2) 2013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2年度：同）。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权型投资	82	311
债权型投资	(113)	194
合计	(31)	505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433	362
租金收入	70	69
其他	152	97
合计	655	528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退保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寿险	28,437	17,912
健康险	358	181
合计	28,795	18,093

50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保险合同	9,225	7,840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赔款支出	1,205	1,078
满期和年金给付	6,134	5,171
死伤医疗给付	1,916	1,591
合计	9,255	7,84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8	6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2,044	61,11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1	2,706
合计	65,913	63,876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	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3
合计	68	60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	1,02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14)
合计	108	1,021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97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3
教育费附加	2	11
其他	9	7
合计	113	134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业务及管理费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344	6,30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5	627
差旅及会议费	582	701
业务招待费	481	430
折旧及摊销	351	297
公杂费	317	340
宣传印刷费	227	23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8	165
邮电费	128	138
广告费	115	118
车辆使用费	74	75
监管费	70	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60	49
审计费	16	16
其他	449	313
合计	10,097	9,875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25	1,250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869	660
次级定期债券利息支出	745	49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227	87
其他	122	73
合计	3,188	2,566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318	5,281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减值转回（附注5(5)）	-	(170)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减值转回（附注14(12)）	(9)	(100)
其他	1	2
合计	1,310	5,013

57 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政府扶植基金	1	12
其他	5	11
合计	6	23

2013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2年度：同）。

58 营业外支出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集团款项（附注5(5)）	-	170
税收补缴及滞纳金	-	4
其他	117	126
合计	117	300

2013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2年度：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所得税费用／（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7	188
递延所得税	148	(834)
合计	535	(646)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	4,959	2,288
按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240	57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14)	(70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89	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0	(560)
补缴所得税款	-	13
所得税费用	535	(646)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37。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重分类转出	2013年 12月31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95	(2,841)	711	-	(2,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 其他负债的影响	(2,642)	1,537	(386)	-	1,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	-	-	(1)
	2,853	(1,305)	325	-	(980)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重分类转出	2012年 12月31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67)	7,327	(1,832)	-	5,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 其他负债的影响	4,174	(4,489)	1,847	-	(2,642)
	(3,693)	2,838	15	-	2,85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22	2,9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2	0.94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2	0.9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2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2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续）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a)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b)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c)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d)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5(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	206
其中：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5	41
股票	8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	-
其他应收款	15	30
合计	237	263
独立账户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户投资款	232	254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33	36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7.1512	7.2262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0.1%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16元。“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0.2%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1.5%。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4(10)）	118	111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14(13)）	-	55
收到员工款项	3	8
其他	254	128
合计	375	3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及会议费	582	70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5	627
业务招待费	481	430
公杂费	317	340
宣传印刷费	227	236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06	162
邮电费	128	138
广告费	115	118
车辆使用费	74	7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0	49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855	564
合计	3,740	3,44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424	2,9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0	5,01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	202
无形资产摊销	42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	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1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13	63,87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	(505)
投资收益	(26,087)	(18,33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0)	(69)
汇兑损失	299	37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970	1,74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148	(83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55	(1,15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7,438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5	54,252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2013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2012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30	8,098
年初货币资金	24,836	12,99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66	21,095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094	230
年末货币资金	16,476	24,8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70	25,066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96)	3,97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77	23,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	1,373
合计	18,570	25,066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年度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27,664	1,753	423	(246)	129,594
已赚保费	101,926	1,256	—	—	103,182
保险业务收入	102,189	1,451	—	—	103,640
减：分出保费	(145)	(148)	—	—	(29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	(47)	—	—	(165)
投资收益	25,458	504	125	—	26,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	(4)	—	—	(31)
汇兑损失	(275)	(24)	—	—	(299)
其他业务收入	582	21	298	(246)	655
其中：分部间交易	5	—	241	(246)	—
二、营业支出	(122,524)	(1,914)	(332)	246	(124,524)
退保金	(28,327)	(468)	—	—	(28,795)
赔付支出	(8,366)	(889)	—	—	(9,25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4	76	—	—	3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6,593)	680	—	—	(65,91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	1	—	—	(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52)	(16)	—	(1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50)	(246)	—	1	(6,19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9,163)	(891)	(288)	245	(10,097)
其中：分部间交易	(219)	(21)	(5)	245	—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3	17	—	—	120
其他业务成本	(3,030)	(130)	(28)	—	(3,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98)	(12)	—	—	(1,310)
三、营业利润	5,140	(161)	91	—	5,070
加：营业外收入	—	—	6	—	6
减：营业外支出	—	—	(117)	—	(117)
四、利润总额	5,140	(161)	(20)	—	4,959
减：所得税费用	—	—	(535)	—	(535)
五、净利润	5,140	(161)	(555)	—	4,424
分部资产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负债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1	30	10	—	351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	6	74	—	364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年度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15,103	1,809	236	(227)	116,921
已赚保费	96,265	1,324	-	-	97,589
保险业务收入	96,254	1,465	-	-	97,719
减：分出保费	93	(88)	-	-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	(53)	-	-	(135)
投资收益	17,873	450	13	-	18,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	10	-	-	505
汇兑损失	(33)	(4)	-	-	(37)
其他业务收入	503	29	223	(227)	528
其中：分部间交易	5	-	222	(227)	-
二、营业支出	(112,161)	(2,206)	(216)	227	(114,356)
退保金	(18,059)	(34)	-	-	(18,093)
赔付支出	(7,042)	(798)	-	-	(7,8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72	60	-	-	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673)	(203)	-	-	(63,8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2)	(9)	-	-	(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	(47)	(13)	-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35)	(226)	-	1	(6,960)
其中：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9,055)	(846)	(200)	226	(9,875)
其中：分部间交易	(202)	(19)	(5)	226	-
减：摊回分保费用	78	12	-	-	90
其他业务成本	(2,505)	(58)	(3)	-	(2,566)
资产减值损失	(4,956)	(57)	-	-	(5,013)
三、营业利润	2,942	(397)	20	-	2,565
加：营业外收入	-	-	23	-	23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	-	(300)
四、利润总额	2,942	(397)	(257)	-	2,288
减：所得税费用	-	-	646	-	646
五、净利润	2,942	(397)	389	-	2,934
分部资产	473,386	7,720	12,610	(23)	493,693
分部负债	432,516	7,141	18,181	(23)	457,81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6	25	6	-	29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69	1.0000	13,669	22,510	1.0000	22,510
美元	36	6.0969	222	-	6.2855	3
港币	376	0.7862	295	431	0.8109	349
小计			14,186			22,8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93	1.0000	1,293	1,373	1.0000	1,373
小计			1,293			1,373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4,962	1.0000	14,962	23,883	1.0000	23,883
美元	36	6.0969	222	-	6.2855	3
港币	376	0.7862	295	431	0.8109	349
合计			15,479			24,235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预缴税金（附注14(8)）	1,495	-	1,495	1,432	-	1,43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5(5)）	1,101	(931)	170	1,101	(931)	170
应收子公司 （附注67(4)）	554	-	554	69	-	69
投资清算交收款 （附注14(9)）	509	-	509	246	-	246
预付购房款、房租 及广告费	51	-	51	78	-	78
押金	41	-	41	34	-	3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14(11)）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23	-	23	27	-	27
泰州及永州案件 垫付款项 （附注14(12)）	17	(17)	-	26	(26)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 资产（附注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14(14)）	12	(12)	-	12	(12)	-
诉讼保全保证金 （附注14(10)）	3	-	3	121	-	121
其他	180	(9)	171	257	(8)	249
合计	4,039	(1,022)	3,017	3,456	(1,030)	2,426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附注66(3)(a)）	21,335	1,320
联营企业（附注66(3)(b)）	9,404	708
合计	30,739	2,028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98	-	98	97%	97%	不适用	-	-	145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重庆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632	-	632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尚谷置业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檀州置业	成本法	10	10	-	10	95%	95%	不适用	-	-	-
新华健康	成本法	500	500	-	5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武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西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香港）	成本法	15	-	15	15	40%	98%	直接持股40%， 通过资产管理公司 间接持股58.2%	-	-	-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 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174
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 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计		20,701	1,320	20,015	21,335				-	-	319

(b)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5) 投资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26	8,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23	7,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641	2,488
股息	509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64	23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64	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91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305)	(178)
其他	145	20
合计	26,177	18,32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21,394	18,751

(a) 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2年度：同）。

(b) 2013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2年度：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578	2,9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0	5,01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0	187
无形资产摊销	41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	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	135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13	63,87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	1,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	(505)
投资收益	(26,177)	(18,32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5)	(74)
汇兑损失	299	37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970	1,74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149	(832)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270	(72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7,580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8	54,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8,086
年初货币资金	24,262	12,65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62	20,744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1,883	-
年末货币资金	15,524	24,2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07	24,262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55)	3,518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14	22,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	1,373
合计	17,407	24,262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7。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9。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67(4)(a)(i)）	12	12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67(4)(a)(ii)）	101	96
支付苏黎世保险公司保险费（附注67(4)(a)(iii)）	-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67(4)(a)(iv)）	240	221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利润分配（附注67(4)(a)(v)）	141	-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67(4)(a)(vi)）	5	5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款利息收入	-	2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附注67(4)(a)(vii)）	1	1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的债券。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2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12百万元）。

(i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宝钢集团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9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5百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1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96百万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i) 支付苏黎世保险公司保险费

苏黎世保险公司是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2013年11月20日，处置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止期间，本公司在苏黎世保险公司购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金额为人民币459千元（2012年度：486千元）。

(iv)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13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包括投资管理费在内的基础服务费、超额贡献奖励、绩效奖金等。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应支付的费用。

(v) 资产管理公司利润分配

资产管理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宣告股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1.4497元，本公司确认分红收入141百万元（2012年：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分配股利。

(v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

(vii)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根据相关代理协议，2013年度代理手续费率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1%（2012年度：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利息：		
宝钢集团	8	8
汇金公司	4	4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附注67(4)(b)(i)）	330	312
宝钢集团（附注67(4)(b)(i)）	160	151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附注67(4)(b)(ii)）	465	-
应收西安门诊子公司	22	21
应收武汉门诊子公司	20	20
应收新华养老子公司	16	6
应收健康科技子公司	14	5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9
应收新华健康子公司	5	-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3	8
应收股利：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股利（附注67(4)(a)(v)）	141	-
其他应付款：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21	21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2	1
应付云南代理子公司	-	1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 应付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

本公司应付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的款项由于派发特别分红而产生（附注32(1)）。

(ii)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65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因此确认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	63	56
合计	63	56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买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336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2	335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04	206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07	98
3年以上	55	61
合计	688	700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为人民币92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3百万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2014年1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计划于2014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5年以上，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2)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

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计划于2014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在5年以上，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该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

(3) 利润分配

根据2014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8百万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 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5	(31)	-	-	2,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35	-	(3,201)	(1,318)	127,895
金融资产小计	89,090	(31)	(3,201)	(1,318)	130,334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54)	(2)	-	-	(232)
金融负债小计	(254)	(2)	-	-	(232)
合计	88,836	(33)	(3,201)	(1,318)	130,102

以上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 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	-	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4	-	(41)	-	1,097
货币资金	365	-	-	-	560
定期存款	8,849	-	-	-	8,917
应收利息	293	-	-	-	72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0,801	(1)	(41)	-	10,773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99,620	23.42%	83,256	23.06%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45,242	10.64%	50,222	13.91%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22,036	5.18%	16,158	4.48%
iv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0,468	4.81%	26,837	7.43%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9,655	4.62%	13,094	3.63%
其他	218,373	51.33%	171,503	47.49%
合计	425,394	100%	361,070	100%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0,379	20.18%	24,457	25.60%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1,169	1.16%	2,809	2.94%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6,241	6.18%	6,193	6.48%
iv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0	0.03%	112	0.12%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7,938	7.86%	7,214	7.55%
其他	65,243	64.59%	54,736	57.31%
合计	101,000	100%	95,521	10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6,882	18.68%	2,357	9.48%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7,601	20.63%	7,180	28.89%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798	2.17%	567	2.28%
iv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7,242	19.66%	4,130	16.62%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978	2.65%	1,530	6.16%
其他	13,344	36.21%	9,091	36.57%
合计	36,845	100%	24,855	100%

(i)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至缴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疾病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缴费期满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意外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ii)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两种。若被保险人于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照首次缴纳保险费的1%给付关爱年金。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五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25%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110%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220%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可豁免自全残之日起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iv)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至被保险人80岁期满。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给付关爱年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05%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3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8,125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8,752百万元（2012年度：增加人民币7,455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8,034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3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80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947百万元（2012年度：减少人民币1,52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424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3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98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123百万元（2012年度：减少人民币1,80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807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3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10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167百万元（2012年度：减少人民币1,04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856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3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6百万元（2012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2百万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当年末	472	766	919	1,122	1,276	
1年后	483	781	933	1,128		
2年后	484	781	921			
3年后	484	781				
4年后	484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84	781	921	1,128	1,276	4,590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84)	(781)	(921)	(1,092)	(816)	(4,094)
小计	-	-	-	36	460	496
理赔费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8	482	520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当年末	434	711	861	1,058	1,186	
1年后	436	721	885	1,067		
2年后	428	720	871			
3年后	428	720				
4年后	42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428	720	871	1,067	1,186	4,272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28)	(720)	(871)	(1,031)	(749)	(3,799)
小计	-	-	-	36	437	473
理赔费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8	459	497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d)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56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6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57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0百万元）。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99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2百万元）。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7	127	-	-	-
货币资金	227	286	513	16	349	365
定期存款	8,737	180	8,917	8,666	183	8,849
应收利息	71	1	72	293	-	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	982	1,097	-	1,294	1,294
小计	9,150	1,576	10,726	8,975	1,826	10,801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港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港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201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73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2013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信托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2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2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2年12月31日：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2.87%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2年12月31日：92.32%）。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 流入 / (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305,658	-	22,678	39,074	66,127	286,874	414,753
股权型投资	40,708	40,708	-	-	-	-	40,708
定期存款	165,231	-	13,445	123,206	50,189	-	186,8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	482	266	-	-	748
货币资金	16,476	-	16,476	-	-	-	16,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	-	1,337	-	-	-	1,337
保户质押贷款	8,841	-	8,841	-	-	-	8,841
应收分保账款	92	-	92	-	-	-	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2,862	-	240	1,503	109	306	2,158
应收保费	1,581	-	1,581	-	-	-	1,581
应收利息	9,849	-	9,606	125	118	-	9,849
合计	553,350	40,708	74,778	164,174	116,543	287,180	683,383
应付债券	(15,000)	-	(745)	(6,490)	(10,460)	-	(17,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701)	-	(1,109)	(6,144)	(5,003)	(40,927)	(53,183)
应付赔付款	(959)	-	(959)	-	-	-	(959)
应付分保账款	(54)	-	(54)	-	-	-	(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11)	-	(52,275)	-	-	-	(52,2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	(481)	-	-	-	(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	(520)	-	-	-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3,348)	-	16,822	(27,347)	(57,135)	(889,039)	(956,6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046)	-	4,878	8,688	7,400	(82,243)	(61,277)
独立账户负债	(232)	-	(25)	(46)	(42)	(371)	(484)
合计	(521,038)	-	(34,468)	(31,339)	(65,240)	(1,012,580)	(1,143,627)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 流入 / (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234,130	-	16,161	43,853	32,364	265,558	357,936
股权型投资	32,085	32,085	-	-	-	-	32,085
定期存款	172,083	-	22,154	55,732	123,589	-	201,4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	-	482	24	253	-	759
货币资金	24,836	-	24,836	-	-	-	24,836
保户质押贷款	3,866	-	3,866	-	-	-	3,866
应收分保账款	364	-	364	-	-	-	3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2,918	-	268	112	1,809	1,354	3,543
应收保费	1,556	-	1,556	-	-	-	1,556
应收利息	10,762	-	10,635	9	118	-	10,762
合计	483,317	32,085	80,322	99,730	158,133	266,912	637,182
应付债券	(15,000)	-	(745)	(1,490)	(16,205)	-	(18,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4)	-	(3,148)	(3,826)	(3,526)	(33,390)	(43,890)
应付赔付款	(789)	-	(789)	-	-	-	(789)
应付分保账款	(33)	-	(33)	-	-	-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37)	-	(55,695)	-	-	-	(55,6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	-	(352)	-	-	-	(3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	-	(452)	-	-	-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790)	-	36,993	11,392	(50,441)	(854,086)	(856,1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80)	-	3,764	6,639	5,563	(68,078)	(52,112)
独立账户负债	(254)	-	(26)	(50)	(46)	(411)	(533)
合计	(452,519)	-	(20,483)	12,665	(64,655)	(955,965)	(1,028,438)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2013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25,82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94百万元）。

(d) 非合并结构性主体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投资经理对相关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投资的整体质量，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非合并结构性主体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非合并结构性主体利益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别	投资分类	账面价格	收益类型
信托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41	利息收入
债权计划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4,380	利息收入
股权计划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8,523	股息分红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联营企业投资	100	股息分红

(e)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4,782	35,764
最低资本	20,502	18,5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66%	192.5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3)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9,183	2,263	—	31,446
债权型投资	3,574	57,135	35,740	96,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605	134	—	739
债权型投资	946	754	—	1,700
合计	34,308	60,286	35,740	130,334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32	—	232
合计	—	232	—	232

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8,189	522	—	28,711
债权型投资	1,507	53,534	583	5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355	19	—	3,374
债权型投资	178	1,203	—	1,381
合计	33,229	55,278	583	89,090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54	—	254
合计	—	254	—	254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64	77
— 转出	(77)	(64)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1,853	465
— 转出	(465)	(1,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	6
— 转出	(6)	—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于2012年和2013年，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3年1月1日	583
购买	66,184
到期	(31,027)
2013年12月31日	35,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2年1月1日	-
购买	583
2012年12月31日	58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无计入2013年度综合收益的重大公允价值变动或减值（2012年12月31日：同）。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持有期限短，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2013年无重大变动导致的。

201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 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25,641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7.5%-13.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本集团由专业团队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74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013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	(27)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27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	(250)
小计	(102)	(7)
减：所得税影响	24	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16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3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改)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8.69%	1.42	0.94	1.42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8.64%	1.44	0.94	1.44	0.9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2013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变动超过人民币25百万元（含25百万元），或财务报表数据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占比(%)
货币资金	A	16,431	24,809	(8,378)	-3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2,376	4,549	(2,173)	-48%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C	1,222	-	1,222	不适用	0%
应收分保帐款	D	92	364	(272)	-75%	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E	79	27	52	193%	0%
保户质押贷款	F	8,841	3,866	4,975	129%	2%
定期存款	G	165,231	172,083	(6,852)	-4%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	127,895	84,335	43,560	52%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I	183,008	176,817	6,191	4%	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J	24,401	308	24,093	7822%	4%
长期股权投资	K	9,404	708	8,696	1228%	2%
在建工程	L	629	337	292	87%	0%
无形资产	M	1,512	102	1,410	1382%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N	52,211	55,437	(3,226)	-6%	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O	876	630	246	39%	0%
应交税费	P	363	270	93	34%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Q	25,701	18,734	6,967	37%	5%
寿险责任准备金	R	403,348	342,790	60,558	18%	71%
盈余公积	S	1,458	1,000	458	46%	0%
一般风险准备	S	1,458	1,000	458	46%	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由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所致。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由于配置到其中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所致。
- D. 应收分保账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减少所致。
- E.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 F.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所致。
- G. 定期存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度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大于2013年度新增的定期存款所致。
-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增加了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配置，以及配置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债增加所致。
- I.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J.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所致。
- K.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投资于股权投资计划等项目所致。
- L. 在建工程的增加由于公司增加了分公司的职场购置所致。
- M. 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购买广州金融城土地使用权所致。
- N.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所致。
- O.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增加主要由于2013年12月首期保费收入比2012年12月增加所致。

2013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P.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Q.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万能险业务增长所致。
- R.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的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 S.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2013年度税后利润法定分配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利润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A	103,640	97,719	5,921	6%	2090%
分出保费	B	(293)	5	(298)	-5960%	-6%
投资收益	C	26,087	18,336	7,751	42%	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D	(31)	505	(536)	-106%	-1%
汇兑损失	E	(299)	(37)	(262)	708%	-6%
退保金	F	(28,795)	(18,093)	(10,702)	59%	-581%
赔付支出	G	(9,255)	(7,840)	(1,415)	18%	-187%
摊回赔付支出	G	330	932	(602)	-65%	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H	(65,913)	(63,876)	(2,037)	3%	-13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H	(108)	(1,021)	913	-89%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I	(6,195)	(6,960)	765	-11%	-125%
业务及管理费	J	(10,097)	(9,875)	(222)	2%	-204%
摊回分保费用	K	120	90	30	33%	2%
其他业务成本	L	(3,188)	(2,566)	(622)	24%	-64%
资产减值损失	M	(1,310)	(5,013)	3,703	-74%	-26%
营业外支出	N	(117)	(300)	183	-61%	-2%
所得税（费用）／收入	O	(535)	646	(1,181)	-183%	-11%
其他综合收益	P	(980)	2,853	(3,833)	-134%	-20%

2013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续期保费收入增长以及银保渠道首期保费收入增长所致。
- B. 分出保费的变动主要由于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所致。
- C.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所致。
- D.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原因是配置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略有浮亏所致。
- E. 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所致。
- F. 退保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受寿险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所致。
- G. 赔付支出净额的增加主要由于满期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的增加所致。
- H.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增加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 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新单保费收入下降及出售低手续费率银保产品所致。
- J.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和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增加所致。
- K. 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 L. 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次级债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支出的增加所致。
- M. 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 N.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原因是，2012年法院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本公司相应确认了对东方集团的负债，2013年无此事项。
- O. 所得税表现为所得税费用5.35亿元，去年为所得税收入6.46亿元，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 P.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化主要由于去年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The logo features the number '95567'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A small, stylized green leaf-like shap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9'.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新华保险大厦

电话：+86 10 85210000
传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